

# 《澳門新視角》 第二十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贊助：澳門基金會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話：(853)2852 6255

傳真：(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網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17.05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500本

定價：非賣品/Not-for-sale

## 編者的話

港澳已經回歸十多、二十年了，這段時間說長不長，說短亦不短，孕育新一代的工作已經初見效。

在回歸初期，一起在青年社團中工作的弟妹們已經茁壯成長，在社會上各方面已經漸見成績了，亦廣泛受到社會認同。他們不忘初心，奉獻自己的青春為愛國愛澳事業努力工作，必定有豐碩成果。但為了保障成果，我們必須有走在前面的調查研究，給大家一個政治生活的預告；同時良好的民生經濟環境及基礎亦非常重要；文化生活對洗滌人的心靈亦是需要的；最後沒有法治亦難有保障。

本期的文章充滿了以上的元素，分別是：庄真真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設立的制約與挑戰》；李燕萍的《霍布斯政治教育思想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民教育的啓示意義》；劉丁己的《善用來源國（地）效應為澳門品牌增值》；呂開顏的《從國內產業政策爭論看澳門未來發展道路》；高勝文、唐秀麗合著的《新城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研究》；才女馮傾城的《乾坤展清眺采菊見南山——《雙柳居序跋集》序》；申霞的《對我國刑事再審程序的一些思考——從聶樹斌案談起》，以及劉詠丹的《第三人效應如何影響品牌營銷：澳門中小企視角作品》。

《澳門新視角》能發展至今天，離不開社會各界及各位學者的支持，在此，本人再一次表示謝意！

《澳門新視角》

總編輯 邱庭彪

二〇一七年初夏，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

## 目 錄

編者的話.....	邱庭彪
非政權性市政機構設立的制約與挑戰 .....	庄真真 1
霍布斯政治教育思想對澳門公民教育的啓示意義 .....	李燕萍 8
善用來源國（地）效應為澳門品牌增值 .....	劉丁己 14
從國內產業政策爭論看澳門未來發展道路 .....	呂開顏 20
新城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研究 .....	高勝文 唐秀麗 26
乾坤展清眺 采菊見南山—《雙柳居序跋集》序 .....	馮傾城 40
對我國刑事再審程序的一些思考——從聶樹斌案談起 .....	申 霞 47
第三人效應如何影響品牌營銷：澳門中小企視角 .....	劉咏丹 53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61

# 非政權性市政機構設立的制約與挑戰

庄真真<sup>1</sup>

今年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法務範疇將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處理民政總署與其他政府部門的職能交叉問題列為施政重點，計劃按照《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在研究合理配置市政機構職能的同時，一併理順民政總署的職能及二者之間的職能關係，並配合職能架構重整工作的推進開展設立市政機構的具體方案及相關法律草案的草擬工作。有鑑於此，本文擬通過對市政機構的歷史背景及發展演進過程的梳理，結合《澳門基本法》關於市政機構設立的相關規定，分析目前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存在的制約因素及面臨的主要挑戰。

## 一、 市政機構在澳門的發展演進

市政機構在澳門的設立由來已久，早在 16 世紀，當時居澳葡人為了維持內部秩序，保證商貿活動正常運作，便開始建立市政組織進行管理。1583 年在薩主教 (D.Leonardo de Sá) 的倡議和主持下，居澳葡人首次舉行選舉，議事會 (Senado) 正式成立。議事會沿襲了中世紀葡萄牙的市政組織模式，議事會具有行政、政治和司法管理權，對居澳葡人進行政治、行政和司法內部管理，全責處理居澳葡人社區的事務，只有重大特殊事項才召集全體市民決議。議事會除管理市政衛生、市容、撥款支持醫院和仁慈堂等一般事務外，還須負責居澳葡人社群的治安和司法。同時為了維護切身利益，議事會長期奉行“雙重效忠”政策，受到了中葡二元的領導。<sup>2</sup> 至 19 世紀，在葡萄牙推行殖民地改革的背景下，1835 年 2 月 22 日議事會被解散，改為設立澳門市政廳 (Leal Senado)，並依照 1834 年 1 月 9 日葡萄牙頒佈的市政選舉法令重新進行選舉。從此，議事會轉換為一個現代意義上的市政廳只限處理市政事務。<sup>3</sup>

1844 年，唐娜·瑪利亞二世頒佈法令將澳門併入作為其海外省，省會設在澳門，省下轄澳門市，澳門市政廳則作為該市的市政機構；侵占離島後，

---

1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

2 關於議事會的成立及運作，參見吳志良：《澳門政治制度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43-57 頁。

3 吳志良：《澳門政治制度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15 頁。

又建立海島市政廳，作為管轄氹仔和路環的市政機構。當時的澳門市政廳和海島市政廳屬於二級政權性質，屬於地方行政範疇，具有一定的自治權，分別負責管理澳門市區和離島的市政工作。

1988年，澳門立法會制定了《市政區法律制度》(第24/88/M號法律)、《市政會選舉制度》(第25/88/M號法律)以及《市政職務章程》(第26/88/M號法律)確立了過渡時期的市政制度。根據這三部法律的規定，澳門地區的地方行政包括澳門市政區和海島市政區。市政區擁有其本身的財產，並按法律規定具有行政和財政自主權。市政區主要職責為管理本身及屬其管轄範圍內的資產、發展、都市規劃和建築、公共衛生和基本清潔、文化和體育的活動、環境和有關居民生活質素的維護和保障等。市政區下設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作為市政機構。其中，市政議會<sup>1</sup>是市政區的決策機構，有權就市政執行委員會提交的建議和申請作決議，審議市政區活動計劃和財政預算及借款等事項，確定市政機構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並監察有關決議的執行。市政執行委員會<sup>2</sup>是市政區的執行機構，主要負責市政區職權範圍內的日常管理。總督對市政廳行使行政監督權，總督甚至可以解散市政機構。<sup>3</sup>

1993年3月31日全國人大通過《澳門基本法》，規定了特區將來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來取代原來的政權性市政機構，但具體如何設立以及享有的職權範圍和人員組成則由法律另行規定。1999年8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根據《澳門基本法》及澳門的實際情況決定在澳門特區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之前，將澳門原市政機構改組為特別行政區臨時性市政機構。臨時性市政機構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權開展工作，向行政長官負責。<sup>4</sup>為此，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第15條將原澳門市政機構改組為非政權性的臨時市政機構，其中，原澳門市和海島市市政議會、市政執行委員會分別改組為臨時澳門市政議會/市政執行委員會和臨時海島市政議會/市政執行委員會。臨時市政機構經行政長官授權開展工作並向行政長官負責，並受由行政長官指定的行政法務司司長的監督。臨時市政機構的任期至新的市政機構依法產生時為止，但

---

1 參見《市政區法律制度》經第4/93/M號法律修改的第24/88/M號法律第15條。

2 參見《市政區法律制度》經第4/93/M號法律修改的第24/88/M號法律第25條。

3 參見《市政區法律制度》經第4/93/M號法律修改的第24/88/M號法律第46、48條。

4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市政機構問題的決定》，資料來源：[http://china.findlaw.cn/fagui/p\\_1/20280.html](http://china.findlaw.cn/fagui/p_1/20280.html)，2017年3月5日訪問。

不得超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由於臨時市政機構存續期不得超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2001 年 10 月澳門特區政府提出設立一個新的機構（民政總署）來取代兩個臨時的市政機構。同年 12 月 17 日澳門特區立法會制定並頒佈了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及其附件《民政總署章程》，該法律同時廢止了 1988 年澳門立法會制定的過渡時期的三部市政法律<sup>1</sup>，並規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撤銷臨時市政機構並解散臨時市政機關，將兩者的權利和義務自動轉給新設立的民政總署。按照《民政總署章程》的規定，民政總署的性質為“具有公務法人性質的法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託，根據本章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章的規定為居民服務。”民政總署享有行政、財產及財政自治權，其職責包括促進及執行文化、康樂及體育範疇內的政策，促進環境衛生，規劃、促進及執行公民教育的資訊及培訓，致力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等 13 項，基本維持市政機構過去提供的服務。

變動較大的是民政總署成立後不再設立市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等組織架構，改為由負責執行、諮詢和監察的三個機構即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共同組成。其中：管理委員會為民政總署的執行機構，諮詢委員會為輔助民政總署的諮詢機構，監察委員會為民政總署財政及財產的監察機構。<sup>2</sup> 民政總署客觀上承繼了原澳門臨時市政機構的人員、財產及絕大部分職能，但並不是《澳門基本法》第 95 條所規定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而是具有公務法人性質的公法人，屬間接公共行政機構。也就是說民政總署不是原來兩個臨時市政機構的簡單合併或延續，而是特區政府根據社會發展需要而設立的一個新的部門。<sup>3</sup>

## 二、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及所昭示的設置方向

從條文內容上看，基本法關於市政機構的規定雖然較為原則性，但為市政機構的設立和發展指明了方向。總體歸結起來，基本法關於市政機構的規定主要涵蓋了以下幾方面的內容：

---

1 《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會選舉制度》（第 25/88/M 號法律）以及《市政職務章程》（第 26/88/M 號法律）。

2 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及其附件《民政總署章程》第二章及經第 3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後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2 條及附件 2。

3 參見陳麗敏司長列席立法會引介《設立民政總署》法案時的發言，轉自第二屆立法會第一立法會期會刊（2001-2002）。參見 [http://www.al.gov.mo/diario/102/cs1-1/2001-003%20\(10-31\).pdf](http://www.al.gov.mo/diario/102/cs1-1/2001-003%20(10-31).pdf)，2015 年 7 月 13 日訪問。

首先，基本法就市政機構的設立、職權和組成方法進行了原則性規定，為澳門特區成立後自行決定市政機構的設立、組織、運作以及相關法律的制定提供了制度空間及憲制性法律依據。

其次，基本法明確了市政機構的機構性質是“非政權性”的。之所以要明確限定市政機構是非政權性的機構，實際上就是表明日後澳門特區設立的市政機構不享有對本地區社會事務的決策權。因為，回歸後，澳門特區只設立一級政權機構，不再如回歸前那樣設有二級政權機構。澳門特區政府與非政權性市政機構二者之間並不是上下級的隸屬關係，也不是領導和被領導的關係，而是一種委託行政關係。市政機構是非政權性的提供服務及諮詢的機構。有關文化康樂和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原本就是政府的職能，政府委託市政機構提供文化康樂和環境衛生等方面的具體服務。而市政機構是接受政府委託後，才可提供這些方面的服務。

第三，基本法明確限制了市政機構的職能範圍，一是僅限于為居民提供文化康體和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職能定位在於“提供服務”。二是，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可以收集居民意見並反饋給特區政府，特區政府也可以將需諮詢的文本通過市政機構的網絡向居民開展諮詢，再經由市政機構整理提供給特區政府，雖然其具有一定的諮詢職能，但其本身並不是特別行政區的民意機構或代議制機關。<sup>1</sup>

第四，基本法附件一中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員組成中將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與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歸為同一組別，也就是說，市政機構代表作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成員，也應該要有一定的代表性。

### 三、 非政權性市政機構設立的制約因素及主要挑戰

#### (一) 性質及職能的方向性制約

基本法明確了市政機構必須是“非政權性”的機構，這為市政機構的性質定位設置了方向性的制約。究竟什麼是“政權性”？什麼是“非政權性”呢？通常情況下，政權是指國家權力，即統治、治理國家或地區的權力。那麼反之，“非政權性”則應該是指不具有統治權的性質，不再具有管理地方事務的統治權。回歸前兩個市政廳、市政議會的法律定位是與總督代

---

<sup>1</sup> 庄真真、庄永燊：《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若干問題探析》，載於《行政》，2015年，第28卷第2期（總第108期），第383-384頁。

表的“中央行政”相對應設立的“地方行政”，即基層政權部門。<sup>1</sup> 也就是說，基本法框架下的市政機構不再是行使地方治權的代表地方的基層政權部門，同時也不能是政府下轄的政權機構或政權部門。因此，民政總署作為澳門特區政府的一個職能部門並不是基本法所指的“市政機構”，也就產生了如今市政機構的研究設立及民政總署性質與職能的轉移問題了。

近幾年民政總署的相關職能已不斷地轉移給澳門特區政府體育發展局、交通事務局、文化局、環保局、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及衛生局等其他政府相關部門。但儘管如此，民政總署仍因在環境衛生、文化康體、城市規劃和建設、行政准照批給以及諮詢事務等方面與其他政府部門存在職能上的交叉重疊問題。如前所述，民政總署事實上繼承了原澳門臨時市政機構的人員、財產及絕大部分職能，民政總署轄下提供了多項市政設施及多方面的服務與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如果從目前特區政府精兵簡政的施政理念來看，較為可行的辦法是將民政總署與其他政府部門有重疊之嫌的職能釐清，將重疊的職能轉移給政府相關職能部門，再將民政總署改造成為符合基本法第 95 條規定的受政府委託為政府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服務並就有關上述事務向澳門特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而不是再重新成立一個新的機構。

如果要將民政總署改造成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首要問題就是要使民政總署不再具有政權性，但同時又要兼顧便於其實現基本法所訂明的提供服務與提供諮詢的雙重職能，因為，關於市政機構的職能配置方面，基本法也設置了方向性的制約。經過調整改造後的民政總署雖然也有公共服務、公共管理的職能，但其職能的實現只能是來自政府授權和委託，而不是因為其是政府部門而自然擁有。

如上所述，民政總署之所以不是基本法 95 條所定明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關鍵的問題還是因為目前民政總署的法律地位使得民政總署的組織及運作與行政部門沒有太大分別，具有一定的“政權性”。因此，如果要把民政總署改造成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就必然涉及到民政總署法律地位的調整。一般情形下，公用事業是由政府機關、公營企業或政府特許的公司機構經營。如上所述，民政總署管理並承繼了較多的公共資產。民政總署提供服務的提供也離不開對多種公共資產、公共資源的利用和管理，當中還涉及到公共收益，如果將這部分公共資產剝離，則其職權難以實現。如果能將

---

1 澳門學者同盟秘書處：《“基本法第 95 條的正確理解與民政總署職能的再定位”學術座談會紀要》，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5 年第 3 期，第 145 頁。



民政總署調整成由政府機關特許的公共事業機構來經營，那這樣既確保了改造後民政總署的非政權性、實現了公共事業及公共資產仍可處于政府的控制之下，同時也有利於改造後民政總署公共服務、公共管理職能的靈活發揮。

## (二) 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成員如何凸顯代表性是主要挑戰

最早期的市政廳是由行政委員會負責市政管理工作，其全部 5 名成員都是由總督委任的。<sup>1</sup> 至 1988 年《市政區法律制度》頒佈以後市政廳市政議會人員才改為通過直接選舉、間接選舉以及總督委任三種方式產生。其中，澳門市政議會由 13 名成員組成，直選間選委任三者比例為 5:5:3。海島市政議會由 9 名成員組成，比例為 3:3:3。<sup>2</sup> 市議會主席由總督委任，市議會議員每屆任期四年，可連選連任。2002 年設立的民政總署組織架構改為由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三個機構組成，其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產生。綜上所述，成員的產生方式經歷了全部由總督委任產生、通過選舉及委任產生、再回到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產生的發展歷程。而無論是以何種方式產生，從機構順暢運作的角度看，這三種方式都滿足並適應了其自身的組織運作且被實踐證明是行之有效的。然而，由于基本法附件中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組成人員當中預留了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名額，且將這部分代表與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一起放在“政界”代表這一範疇，這就使得市政機構成員的產生除了要滿足自身的組織運作需要外，還必須要兼具一定的政治代表性。<sup>3</sup>

有意見建議未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市政機構成員代表應該全部通過分區民選產生，認為這樣既體現市政機構成員的民意代表性，同時又能保證市政機構的諮詢職能的有效發揮。<sup>4</sup> 但是既然回歸後取消了兩級的政權體制不再有地方治權，也就不應該再存在地方選舉，即不應該再通過地方選舉產生市政機構代表。因此，對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有關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產生問題上，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作為選委會政界代表之一，應充分考慮其成員的代表性和認受性，但也不能一刀切地認為應全部採用

---

1 澳門學者同盟秘書處：《“基本法第 95 條的正確理解與民政總署職能的再定位”學術座談會紀要》，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5 年第 3 期，第 147 頁。

2 參見《市政區法律制度》經第 4/93/M 號法律修改的第 24/88/M 號法律，第 15 條。

3 楊允中、鄒平學主編：《“一國兩制”實踐與基本法實施的澳門模式（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6 年，第 180-183 頁。

4 區錦新：“市政議會分區民選產生 滙集官員及時為民紓困”，資料來源：[http://blog.sina.com.cn/s/blog\\_649d28670102veti.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49d28670102veti.html)，2017 年 3 月 8 日訪問。

分區直選的方式產生才具有民意代表性。

是否可以考慮，由澳門特區立法會中通過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當中通過內部推選的方式兼任改造後的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以及監察委員會的成員。另外再由行政長官委任部分具有處理市政事務經驗的專業人士擔任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承擔實務工作。當然，行政長官在進行委任時需闡述委任的理由，以進一步提升委任的透明度及認受性。由行政長官委任通過民選產生的議員作為改造後民政總署的委員的這種產生方式便可使得這部分委員具有了政治和民意代表性。與此同時，由行政長官委任了解及擅長處理民政事務的專業人士擔任改造後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這種產生方式，有利於客觀上確保改造後的民政總署職能的有效順暢發揮。通過這種產生方式，既能使得改造後的民政總署成員不僅包含了通過民選產生的具有認受性的代表也同時包含了了解及擅長處理民政事務的專業人士，既節約了社會資源，確保了機構能如常順利運作，同時還提高了改造後的民政總署成員作為市政機構代表的代表性及認受性，進而解決了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產生的代表具有政治代表性的問題。

# 霍布斯政治教育思想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民教育的啓示意義

李燕萍<sup>1</sup>

托馬斯·霍布斯是 17 世紀英國著名哲學家和政治思想家，自然法和社會契約論的創始人之一。他通過觀察人性，得出了必須建立強大國家的結論，完成了國家主權理論建構。在國家主權的建設過程中，霍布斯非常看重政治教育的功能，他認為要對人民進行教育，教育他們不要因為看到統治形式和自己不同的國家繁榮昌盛而見異思遷，不要因其他影響而不尊敬或不服從主權者，不但不能有不義的行為，而且不能有不義的打算或企圖。<sup>2</sup>在霍布斯看來，政治教育是一種特殊的教育，不以傳授知識為目的，政治教育是為瞭解決政治問題，維持社會和平而進行的。據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民教育不能僅僅滿足於對澳門居民的一般公共道德的建構，必須以維護區域和諧為目標，有針對性地提供特區公民教育所需內容——以澳門基本法為核心的“一國兩制”政治教育。在法治觀念與意識的塑造過程中也應當納入豐富的國家元素，為特別行政區的健康發展創造必要的思想觀念條件。

## 一、 公民教育宜以確定的內容：“一國兩制”政治教育為對象

長期以來，在澳葡政府統治下，澳門公民教育中存在著刻意淡化民族情感，愛國意識等內容。20 世紀 80 年代，澳葡政府才開始逐步推進本地區公民教育計劃，以全部在住的澳門居民為教育對象，試圖喚起居民的公民意識。教育內容上，主要以倫理道德和社會公德的認識與一般行為規範為主，並未形成有利于特別行政區治理的政治教育體系。回歸以後，特區政府也意識到強化公民教育的重要性，特區政府將文化建設作為實現全面提升市民綜合生活素質這一戰略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以中華文化為主流，認識、尊重澳門文化的特色，深入開展本澳歷史文化研究，抓緊培養本地

---

1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

2 俞可平編：《西方政治學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6 頁。

各類藝術人才，大力推動本地藝術創作，支持有內涵、有深度、有創意的文化活動。公民教育的目的是確立公民意識，提升公民素質，發揚“澳人治澳”精神，促使本澳居民有效參與特區的公共政治生活。“一國兩制”條件下，澳門特區的政治教育應當明確且集中于“一國兩制”的理論與實踐，通過辨析“一國兩制”與國內思想政治教育和西方民主政治觀念的異同，不斷增強“一國兩制”意識形態的吸引力，從而有效地掌握社會意識形態的主導話語權。首先，充分利用“一國兩制”發展歷史較為接近當代的便利條件，盡最大努力地還原“一國兩制”產生、發展過程，促使年輕人真正回到最初的歷史場域去思考相關問題，從而獲得對“一國兩制”相對理性的理解與認知。在此基礎上，總結歷史經驗，尋找當前存在的問題，探索未來發展的方向，以建立有澳門特質的政治結構形態。其次，廓清“一國兩制”政治教育與國內思想政治教育的聯繫與區別。國內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標非常清晰，就是要著力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貫穿於國民教育全過程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各環節，引領社會思潮、凝聚社會共識。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規定，國家在受教育者中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社會主義的教育，進行理想、道德、紀律、法制、國防和民族團結的教育，教育應當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的歷史文化傳統，吸收人類文明發展的一切優秀成果。由此，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可以解讀為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三個層次，理想、道德、紀律、法制、國防和民族團結五個方面。其中愛國主義教育主要包括中華民族悠久歷史教育和優秀傳統文化教育，黨的基本路線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成就教育，中國國情教育，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教育，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教育。可見，“一國兩制”政治教育與大陸的思想政治教育既有聯繫又有區別，聯繫在於“一國兩制”政治教育包含在國內思想政治教育體系之中，區別則是實施“一國兩制”的地區可以有與國內不同的政治教育內容，例如對於社會主義教育部分可以涉及但是不必強求，在理想、道德、紀律、法制、國防、民族團結等方面可以彼此借鑒，互相學習。最後，也是最為困難之處，必須厘清“一國兩制”政治教育與西方民主政治教育的區別。二戰以來，源於西方文化的民主政治成為現代政治文明的主流，建設澳門特區“一國兩制”政治文明必然面臨如何處理“一國兩制”與西方民主政治關係的課題。民主政治作為現代政治文明的出現是人類自我解放和發展的內在必然，只要人的自我解放發展到一

定程度，就必然將作為一切國家制度真理的民主制呈現為現實的制度形態。<sup>1</sup>但是，國家作為現代文明建構與發展的基本單位及其所對應的社會是具體的，有自己的歷史與文化，有自己的發展方位與議程，換言之，民主政治的具體實踐形態也一定是有著自身的文化特點與制度形態的。澳門特區民主政治建立在中華民族五千年的歷史文化基礎之上，又承接了澳葡政府留下的制度形態，因此，澳門特區的政治教育與西方民主政治教育的本質區別就在於“一國兩制”特性，特區政治不是國家政治，而是地方民主政治，具有明顯的局部性和區域性，這與西方國家主權式的民主政治建設有著質的不同。民主政治的發展從來不是直線的，澳門特區“一國兩制”政治教育必須在民主政治實踐、民主政治制度建設和民主政治理論研究三者之間實現良性迴圈，民主政治本身沒有完全固化的、唯一的模式，澳門特區民主政治教育的核心內容是處理好中央和地方、經濟和政治的關係，認真細緻地思考澳門民主政治發展原則與方法。

## 二、 澳門特區公民教育目的在於維護區域和平和澳門社會的和諧發展，鍛鍊公民政治參與能力

霍布斯政治哲學的實踐用意是和平與和諧。他認為“雖然在學說問題上，沒有什麼比真理更應受人珍視，但這並不排斥根據和平對學說加以管控。因為與和平相衝突的學說就不能稱其為真理，就如和平與和諧不能與自然法相衝突一樣。”<sup>2</sup>但是，和平並非是通過向人民講授哲學而得來，它是通過勸說或政治教育而得來的。問題是，公民如何接受自己的政治教育？一個可行的方法就是政治認知與政治參與並重，促進民眾政治品格的形成，並能有效參與社會政治生活，實現政治社會化。從個體層面看，政治教育關注的是人的思想政治品德社會化，需要每一個社會成員完成“接受政治規範——認同政治體系——參與政治生活”的社會化過程。<sup>3</sup>例如，二戰後的德國急需深刻反省納粹統治的歷史，幫助德國民眾樹立資產階級的政治民主理念，增強民眾參與政治合作的熱情和能力，促進以民主、寬容、和多元化為基礎的政治意識。為此，當代德國實施了以政府為主導的政治教

---

1 林尚立：《西方民主政治為什麼缺乏普適性》，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5/0126/c136457-26449376.html>

2 [英]霍布斯：《利維坦》，黎思複，黎廷弼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年版，第137頁。

3 佟斐、阮一帆：《淺析德國政治教育的目標、屬性與績效》，《理論月刊》2008年第4期。

育活動，全方位建設資產階級意識形態，將政治教育作為國家政治資源和社會公共產品納入政府的整體規劃，在全社會營造出縱橫交錯的政治教育網絡資源，與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工作有機結合，成為社會治理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就澳門社會而言，民眾的政治認知與政治參與能力均有發展空間。政治認知方面，最重要的是必須大力清除殖民特權思想，樹立平等意識與觀念。作為政治心理體系的基礎，政治認知是主體對政治生活中各種人物、事件、活動及其規律的認識、判斷和評價，對各種政治現象的認識和理解。仔細檢視澳門民主政治的發展過程，可以發現最初澳督政府引進葡國的民主政制並非按照民主政制的普遍做法採用一人一票方式組成議會，也未形成立法、行政、司法並駕齊驅的權力架構，而是藉助立法會選舉之形式，推進精英管治，形成一種澳督為核心的行政主導模式。在這種政治結構之下，澳門居民的政治認知長期局限於人情政治、特權政治的觀念之中。“一國兩制”之下澳門特區開啟了民主政治發展的新篇章，通過政治教育廓清民眾的民主政治認知，樹立民主平等意識，進而增強民眾的政治信賴感和責任感，有利於政治秩序的穩定。政治參與方面，提升澳門居民政治參與質與量是澳門“一國兩制”政治教育的重點所在。政治參與是公民接受和認同政治體系及其政治文化的重要指數，公民政治參與的程度越高，公民意願就越能在政治體系中得到體現，政治體系的正當性與穩定性就越能得到鞏固。通過各種方式與途徑引導與訓練澳門居民的政治參與能力應當成為特區政府一項重要工作，只有不斷提高民眾的政治認知與參與能力，完善政治表達管道與機制，及時回應社會的政治訴求，才能最終提升澳門社會的政治品質。

### 三、 澳門特區公民教育的關鍵是實施以基本法為核心價值的政治教育，促進民眾對特區政治思想與政治體制的集體認同

霍布斯認為，一般教育是為了傳授資訊，讓受教育者最大程度地掌握知識和技能，而政治教育的目的是為瞭解決政治問題，政治教育本身就是一種特殊結果的原因，而這種特殊結果就是和平，政治教育不是為了讓人掌握事物本性的知識，其目的在於公民的紀律。公民的紀律只有從教育與引導中獲得。他在《利維坦》中寫到“因此就必須規定出這樣的時間，讓他們集合在一起，在祈禱和禮拜萬王之王——上帝以後，就聽人們講解他

們的義務，聽人宣讀和解釋與他們全體普遍有關的成文法，並讓他們記住為他們制定法律的當局。”<sup>1</sup>這裡的教育實質是就是讓人民學會如何遵守法律。按照霍布斯的設想，國家的產生是為了解決臣民的和平與共同防衛，通過每個人和每個人的信約建立，他們以這種方式授權協力廠商，服從於他的意志和判斷。人們之間相互立約，通過訂立契約建立作為虛擬人格的國家，授權一個人造人格在他們之上行使主權，代表他們的言語和行為。政治服從不是赤裸裸的權力關係，而是經過道德構建的規範性關係，義務性質來自於建國契約的權利轉讓。人類社會發展的歷史表明，社會發展最重要的支撐力是全社會共同認可的核心價值觀。現代法治社會中，憲制性法律檔通常是社會核心價值觀最集中的表達。實踐中，澳門基本法給特區提供了清晰且明確的社會核心價值觀，主要有：（1）有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基本法規定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堅定維護國家主權是特別行政區的長遠任務，具有必要性和正當性。<sup>2</sup>（2）充分保障居民基本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澳門基本法以專章行使對居民的政治權利、人身權利、經濟與民生權利、文化與社會保障權利做出了比較全面的規定，然而人為什麼能享有權利呢？權利背後的内容應該是什麼，中國傳統思想對此有深刻理解，包括儒學在內的中國文化傳統充分肯定人與生俱來的內在價值，人只有具備尊嚴，才有資格獲得權利，並有能力承擔義務，使人成為一種具有尊嚴的道德存在。（3）建設法治社會。法治的核心是他律而非自律，強調的是對官員的規範性約束而非寄望於單純的道德自律。在政府內部建立相對分散的權力中心，實現不同部門之間的互相約束。其中司法機構就是非常重要的監督法治有效運行的部門。澳門特區堅定不移貫徹落實基本法，恪守司法獨立原則，堅定服從法律。司法獨立是社會的重要核心價值之一。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依法享有各項自由與權利。

霍布斯作為十七世紀資本主義制度確立時期重要的政治思想家，關於正義、自由、安全、權利和秩序等問題的思考，對於民主法治的建立，在當時和後世都產生的深遠影響。他關於政治教育的觀察對於今天澳門特區“一國兩制”政治觀念建構有著重要的啓迪意義。為了防止人們利用自己

1 [英]霍布斯：《利維坦》，黎思複，黎廷弼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年版，第265頁。

2 楊允中：《“一國兩制”實踐論》，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6年出版，第55-57頁。

的私己判斷，保持現有的和平，應當進行一種有別於一般教育的政治教育，為社會穩定發展尋找最大公約數，並以立法形式將政治教育上升到重要的政治高度，促進社會穩步健康發展。



# 善用來源國（地）效應為澳門品牌加值

劉丁己<sup>1</sup>

## 一、何謂來源地（地）效應

來源國（地）效應（Country of Origin Effect, COE，有稱來源國效應，或稱來源地效應，本文一律統稱來源地效應）是一個在品牌營銷中，能有效影響消費者行為的重要原因（Dinnie, 2004）<sup>2</sup>。來源地效應指的是消費者如何看待來自某個特定國家（或地區）的產品的相關議題，產品的生產國家（或地區）其實對產品購買者的產品評價（或質量判斷）、態度以及購買意圖，有重要影響（Herz and Diamantopoulos, 2013）<sup>3</sup>。這是由於消費者對品牌、產品或服務提供者本身，還未產生深刻認識，因此消費者只能夠透過產品或服務的來源地等等，比較表面的實體資訊作為決策的考量點之一。

舉幾個生活常見的例子來說，普遍來說，只要是日本製造的產品，基本上就等於是高質量的保證，尤其是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精密零件、生活藥品等產品，所以一提到上述這些產品，就會直覺地認為日本貨靠得住。此外，德國產品也給消費者十分可靠耐用的印象，包括汽車、廚具、刀具、精密零件和儀器等等。而說到機械手錶、高端金融資產理財服務、以及尖端醫療，毫無疑問地就會立刻想到瑞士；而一提到流行奢侈品（包包、鞋子、時裝），消費者一般直覺會認為來自義大利與法國的品牌最好。或者我們說，一講到博彩業，所有人就會立即想到美國拉斯維加斯和中國澳門。類似的例子多不勝數，因此來源地效應其實無時無刻影響著我們的消費行為。上述的來源地效應，有些基於歷史或文化因素，有些基於產業或經濟實力，但不論如何，基本上世界上已開發的國家（或地區），通常產品或服務能帶給消費者比較正面且明確的印象。在這種特殊印象的加持之下，賦有來源地效應的產品或服務通常能很快得到消費者認同，進而促

---

1 博士，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博導。澳門大學學務部通識教育課程主任，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澳門青年智庫副會長。

2 Dinnie, K. (2004), Country-of-origin: 1965-2004: 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Customer Behavior*. Vol. 3, No.2, pp.165-213.

3 Herz, M. F. and Diamantopoulos, A. (2013), Activation of country stereotypes: automaticity, consonance, and impact.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Vol. 41, No.4, pp.400-417.

成購買行為。相比之下，無法讓消費者產生快速或立即的正面來源地效應的企業或商家，就會比較辛苦，需要多花一番功夫來說服消費者。

## 二、 如何善用來源地效應

當消費者對產品的認知有限，就比較困難的去了解、甚至分析產品的特性，功能等等的基本因素。這個時候，來源地效應對於消費者的選擇以及願意支付的最高價格就顯得更為重要(Saridakis and Baltas 2016)<sup>1</sup>。可是，並不是每一個品牌都能夠有能力擴展到來源地以外的不同地方。如果本身品或服務不是自來源地，如何運用此效應？以下是市場營銷實戰中，比較常見的戰略，可通過一些本澳和週邊國家地區的實際例子來了解具體的做法：

### (一) 使用優勢來源地的材料或成份

在澳門的異國料理餐廳很多都強調原材料是從異國當地空運來澳門，這就是使用優勢來源地的材料或成份；或者說，甜品店做的是一般紅豆餅或綠抹茶蛋糕，但特別強調紅豆是日本某某優質鄉村生產的，或者抹茶粉是日本生產的，這也是希望借重優勢來源地的效果。此外，生產製造業也常見這樣的例子，例如小米的電子產品一直以性價比著稱。可是，多年來中國大陸生產電子產品的山寨工廠一直很多，而且電子產品的安全問題一直引起關注。小米為了令消費者對他們的產品有信心，在某些產品中特別標明了產品是“使用了來自優勢來源地的材料或成份”。以小米電視為例，在小米的官方網站中就可以見到小米非常強調電視屏幕是“日本原裝進口真夏普 4K 屏”<sup>2</sup>。眾所週知，日本在電子科技行業是全球領先的，小米這種宣傳實質是要表示產品水準絕對一流，質量絕對有很高的保證。

### (二) 聘用來自優勢來源地的人員

澳門某些比較高檔的外國餐廳，如法國餐廳、義大利餐廳、日本料理餐廳，也都會主打『由該國廚師主理烹飪』（例如：法國主廚親自烹飪法國料理），希望讓消費者感到更加接近『原汁原味』的體驗，其實也是採用了來源地效應的作法。另外，McCafé 作為麥當勞打進高端市場的重點渠道之一，Mc Caf e 的門市數量在這幾年間不斷上升。而特別在港澳地區等

---

1 Saridakis, C. and Baltas, G. (2016), Modeling price-related consequences of the brand origin cue: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automobile market. *Marketing Letters*. Vol. 27, No.1, pp. 77-87.

2 小米電視官方網頁：<http://www.mi.com/mitv3/70/>

地，很多麥當勞餐廳同時經營一家麥當勞 McCafé。咖啡廳的文化源自於西方國家，特別是歐洲，如意大利等地。為了令麥當勞的 McCafé 帶有這種歐陸風格，以及讓消費者感覺他們真的在享受咖啡，麥當勞儘量安排每家有 McCafé 的麥當勞都有一到兩名外籍（通常為菲律賓籍）的服務員，當有顧客要光顧 McCafé 的時候，就由這位外籍服務員去服務顧客。儘管在 McCafé 沖咖啡的技術含量未必很高，可是這種觀感上的不同，卻提升了消費者的消費體驗。

### （三） 在優勢來源地當地開設分店

澳門的特色手信，以食品類來講，必定是烘焙類食品，如杏仁餅、蛋卷、鳳凰卷等等的品種。中國大陸的自由行旅客到澳門，也必定會購買手信回家。有商家就看準了這個商機，在大陸開設食品公司。十月初五餅家（澳門）有限公司就是一個例子。最初這家食品公司的廠房、研發中心、國家級認證的品質檢驗控制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等全部都是在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sup>1</sup>，然而，不熟悉的消費者在看到十月初五餅家（澳門）這個品牌，很以為所有食品都是澳門生產製造的。這就是這家來自中國大陸的食品公司在名稱上，使用到了和澳門有關的來源地效應。同時，該公司在 2003 年成立，一直在中國大陸發展業務，直到 2012 年在澳門開了第一家分店。這家在澳門的分店對於十月初五餅家（澳門）來講意義重大，原因是公司在優勢來源地（也就是澳門）開了分店，等於是正式在澳門插旗，之後公司在宣傳的時候，就更有底氣，能夠理直氣壯地運用來源地效應，令消費者對他的商品質量更有信心。

### （四） 採用符合優勢來源地的服務流程

優勢來源地的由來，可以是因為當地創立了這個技術，也可以是因為當地能夠保存好這種產品或服務的精神。舉例而言，為小孩挑選學校是每一位家長必定會遇到的煩惱。在亞洲地區，填鴨式教育非常普遍，於是近年來開始有不少學校標榜推行不同形式的教育法，例如來自義大利的蒙特梭利教育法（Montessori Education）<sup>2</sup>，主打透過課堂外的多樣活動訓練孩

---

1 十月初五餅家官方網頁：

<http://www.octoberfifth.com/%E9%97%9C%E6%96%BC%E6%88%91%E5%80%91/%E5%85%AC%E5%8F%B8%E7%B0%A1%E4%BB%8B/>

2 北美蒙特梭利教師協會官方網頁：

[http://www.montessori-namta.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87](http://www.montessori-namta.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87)

子的獨立性。在亞洲，應試教育一直受到不少家長的質疑，也有不少家長推崇西方教育，希望更多地訓練孩子的獨立思考能力。所以有很多亞洲的學校，即使沒有外國教師助陣教學，但仍然會強調，該校的教學方式（包括整套教育法的內容，課堂知識、互動、甚至是戶外活動）全部都是 100% 以『蒙特梭利式』進行，保證會和來自國外的蒙特梭利學校一模一樣地去執行和實施。全球現在有 2 萬多所的蒙特梭利學校實行該教育方法，這也算是一種善用優勢來源地的服務流程，有效運用來源地效應的產品或服務的例子。

#### **(五) 強調通過優勢來源地的檢測標準**

很多企業將他們的業務擴展到世界不同地方的時候，都會使用和優勢來源地一樣的一套生產過程或是服務準則，並且強調通過優勢來源地的檢測標準。這一方面可以說是企業向優勢來源地看齊的積極作法，另一方面也是企業對產品品質、服務質素的高標準追求，一旦做到，可以在消費者心目中，建立起企業重視產品及服務標準的形象。舉例來說，中國大陸許多地方都出品優質茶葉，但是中國消費者自己對於中國茶的安全和農藥殘留問題，都有比較深的顧慮。因此，現在就有許多品牌，強調自己的茶葉雖然產自中國，但是通過先進國家地區的食品安全檢測（例如：歐盟 IMO、美國 USDA、日本 JAS 以及加拿大有機認證，或是穆斯林 HALAL 認證，等等），確保茶葉無農藥、無防腐劑、無塑化劑、無重金屬殘留。

#### **(六) 獲得優勢來源地舉辦的大獎或專業肯定**

澳門真正源自本土的業務不算太多，更多是引進世界各地的業務來經營，如要贏得消費者青睞，如何獲得優勢來源地舉辦的大獎或專業肯定，也能贏得來源地效應的光環。例如澳門很多餐廳，如有機會可以嘗試贏得米芝蓮評鑑（Le Guide Michelin）的星級推介，當然最好；一般本土中小企經營的小餐館也不是沒有機會（例如香港的好旺角麵家、添好運點心、阿鴻小吃，都是小餐館贏得星級推介的好例子）。澳門最近也開了許多新的烘焙麵包店，如果要定位高端專業，那就要以真正實力和國際獎項來說服消費者。要是贏得馳名中外的『路易樂斯福世界盃麵包大賽（Coupe du Monde de la Boulangerie，前身為巴黎烘焙展覽會世界麵包比賽），或者是世界麵包大賽（Mondial du Pain），那絕對就說明一切了。澳門也有一些文創

小店，強調本土設計和年輕創業，同樣建議可以參加地區性或國際性的設計展或設計比賽，以取得更好的專業肯定與來源地效應。

### 三、 澳門善用來源地效應走出去

綜上所述，即使企業並沒有優勢來源地的實際支持，也可以從多方面將他們自身的產品或服務聯繫到優勢來源地，從而在推廣方面可以更有效。來源地效應的形成，包含了歷史、文化、品質保證以及長時間保持這些種種因素而來的強大效果。

對於澳門中小企業來說，本身具有特區身份，同時具有葡萄牙歷史文化背景因素，因此澳門品牌如何善用『澳門』和『葡萄牙』這樣的來源地（地）效應，進軍不同海外市場，無疑是一個對品牌的有利的加分因素。好比來自瑞士的機械手錶（產品）和工匠技術（提供服務）、來自澳大利亞的奶粉（產品）和精耕酪農（提供服務）、來自比利時的巧克力（產品）和師傅的手藝（提供服務）、來自韓國的化妝品（產品）和造型師（提供服務）、來自德國的汽車發動機（產品）和修車師父（提供服務），都能讓海外消費者一下就接受，並且願意付出較高代價購買，藉此打開國際銷售的大門。

澳門的文創產業，可以更多地強調『中國+葡萄牙』的跨國概念。歐洲設計對於很多亞洲消費者來說，還是比較迷人的，葡萄牙是歐洲的一部分，這樣的異國風情，可以是來源地效應的來源。另外，澳門的博彩業獨步全球，隨著產業多元化，未來澳門也會培養出越來越多關於高端酒店、綜合渡假村、娛樂體驗、高端零售等方面的專業人才與管理知識。如何將這些澳門本身的優勢，通過企業商務擴展或是人才輸出的方式，打出澳門，擴大影響力，也是可能的方向。同時，作為中西文化交流之地，澳門擁有很多獨一無二的優勢。在2016中國—葡語國家論壇中，中央政府表示支持澳門成立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企業家聯合會、文化交流中心、雙語人才培養基地、青年創新創業中心<sup>1</sup>。在這麼優厚的地理條件底下，澳門是可以著力發揮“橋樑”的優勢，在人才和服務方面多發展。比如是向中國

---

1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第四屆部長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4-2016）。詳見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網頁：

<http://www.forumchinapl.org.mo/action-plans/strategic-plan-for-economic-and-trade-co-operation-of-the-4th-ministerial-conference-of-the-forum-for-economic-and-trade-co-operation-between-china-and-portuguese-speaking-countries-2014-2016/?lang=tw>

大陸輸出葡語的人才，或是在澳門開設獨步亞洲的葡語課程、葡萄牙文化課程、葡萄牙料理或品酒課程，等等，這些都是澳門的優勢。

就目前而言，澳門本地中小企業主要是以其它地區的來源地優勢，來宣傳推廣自家品牌。但如何建立屬於澳門自己的來源地（地）效應，就要更多的思考了。就澳門本身而言，擁有的優勢產品服務雖然不多，但還是有機會發揮。年輕創業者或經理人，可以多加思考，如何在競爭中突圍而出。除了是向澳門輸入外地的產品，是不是也可以借助澳門本地來源地效應的優勢，向外地推廣本澳的特色文化及產品呢？當然，澳門政府也可以在這個基礎上，給予年輕人適當的幫助。這除了是鼓勵年輕人創業、推動中小企業發展外，更可以宣傳澳門形象，創造多贏局面。

# 從國內產業政策爭論看澳門未來發展道路

呂開顏<sup>1</sup>

去年，國內學術界掀起一場對產業政策的大討論，持不同觀點的兩位學者先後公開發表文章和評論令該議題不斷升溫，最終兩人針對產業政策是否應該存在、企業家精神與產業政策是否矛盾、國家發展戰略應由誰來主導等多個議題，在直播的情況下進行公開辯論。學者之間有觀點之爭，本是再正常不過的現象。其實這種經濟理論上的產業政策之爭在 80 年前也曾經發生，信奉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的哈耶克（Hayek）和主張國家干預經濟的凱恩斯（Keynes）就政府是否應該干預經濟展開一場激烈論戰。究其原因為何去年這場辯論得到各方關注，引發國內外媒體廣泛報導，最後甚至連發改委官員都要就這場學術辯論發表意見，一方面是由於兩位都屬於國內頂尖一流的經濟學者，觀點鮮明卻針鋒相對，代表著截然不同的學術思想，另一方面，也由於過去兩年國家經濟增長放緩，發展動力不足而導致社會急需尋找共識，謀求下一階段的發展方向和目標。

支持產業政策的學者認為，政府應通過產業政策提振市場信心從而化解危機；而反對產業政策的學者則堅決主張廢除任何形式的產業政策，認為應通過市場機制實行自我調節，消化過剩產能。從表面上看，雙方爭論產業政策能否發揮作用，但其實辯論的核心直指中國發展模式的核心，即政府應該繼續在經濟發展中承擔主導地位，還是退居二線？需知道，在經濟理論上市場主導和政府主導的區別就已經難以具體量化。一旦落實到決策層面，經濟理念的細微差別極有可能帶來大相徑庭的結果。尤其是像中國這樣的發展中國家，政府在主導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雖然自 08 年金融海嘯以來，中國房地產業積累大量資產泡沫，信貸規模快速擴張導致金融系統性風險日益高漲，使得社會對前景普遍感到不明朗而產生悲觀情緒。有人擔心中國會和其他發展中國家一樣在推行產業政策的過程中遭遇挫折，甚至重蹈日本“失去二十年”的覆轍。但是，若斷言中央政府不具備主導經濟發展的能力，讓政府和國企退出市場，恐怕此舉會令市場更加無序而混亂不堪。從辯論的結果看，雙方似乎誰都無法讓彼此接受說

---

1 呂開顏，博士，澳門理工學院研究員

服。但是，只要是長期關注中國經濟的人都明白，這場辯論不會有、也不可能有任何定論，因為只有隨著中國經濟改革不斷深化，才有可能從實踐中尋找最適合中國的答案。

回到澳門，與國內宏觀經濟走勢一樣，澳門經濟自 2014 年起也經歷了差不多 3 年的深度調整時期。衆所周知，這次調整與賭收大幅下滑有密切關係，由此可見產業結構過分單一所帶來的不穩定因素已影響到澳門的社會經濟穩定。儘管國家「十一五」、「十二五」規劃綱已提出要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而且列舉出經濟多元發展的方向，但是，澳門真正開始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也只是從 2014 年新一屆政府開始。恰恰就是因為賭收大幅下滑，澳門面臨經濟深度調整，終於喚醒社會各界的危機意識，對不可過分依賴博彩業達成共識，才使得有關工作得以著實有效開展。雖然俗話說“萬事起頭難”，不過，“只要有決心，辦法總比困難多”。參考國外和鄰近地區推動經濟發展的經驗，能否取得成功十分依賴產業政策的研究和制訂。因此，想要推動澳門經濟多元發展，必須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來思考產業政策的研究和制訂。恰好去年這場辯論中涉及的許多議題對澳門來說具有參考意義，啓發筆者下筆撰寫文章，就澳門是否需要產業政策，產業政策容易產生哪些問題，澳門又需要如何制訂產業政策做出回應，也衷心希望就上述問題能與諸多關心澳門發展的朋友在將來能夠進行深入探討。

### 一、 澳門是否需要制訂產業政策？

從過去多年的實踐來看，首先應該充分肯定澳門為推動經濟多元發展所付出的努力和成果。但是就總體情況而言，無論從生產產值，還是從就業人數來看，經濟多元發展的進度並不盡如人意。當中最主要原因就是博彩業“一業獨大”，擠壓其他行業和中小企業發展空間受到嚴重擠壓，同時還虹吸了發展新興產業所需的土地和人力資源，使之在發展過程中受到嚴重的生產要素短缺制約。對於產業高度集中的微型經濟體，普遍存在宏觀經濟不穩定性和波動性的風險。為解決微型經濟體的這種兩難困境，經濟適度多元化被視作是既能保持核心競爭力又能降低經濟週期波動所帶來衝擊的有效方法。所以，為了增加澳門抵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經濟多元發展已是勢在必行。



問題的關鍵是，如何才能實現經濟多元發展。自從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澳門學術界就澳門經濟長期發展的戰略定位進行深入研究。現在已基本達成共識，就是要建設“一中心、一平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一般認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發展路向，基本可以循以下兩個方向推進：一是縱向多元化，即圍繞著“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通過推動傳統的博彩旅遊業向旅遊休閒產業的轉變來實現經濟多元發展，將澳門經濟轉型成包括博彩、餐飲、零售、娛樂、會展為一體化的旅遊休閒產業；一是橫向多元化，即圍繞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建設，培養和發展會展商務、跨境電商、物流運輸、金融保險等現代服務業來實現經濟多元發展。從澳門當前經濟現狀來看，縱向多元進展可喜，但是依然依賴博彩業拉動，這一點在 14 年賭收下滑後表現明顯，零售、餐飲、娛樂等行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而橫向多元似乎仍然沒有太多進展，其原因就是因為發展空間被博彩業擠壓所導致。誠然，澳門經濟多元發展並不應通過打壓博彩業實現，但是，正因為博彩業開放競爭初期享受到政策傾斜從而吸收了大量土地和人力資源，如果沒有產業政策的誘因，恐怕很難打破這一壟斷現象，也不利於培育新興產業。因此，如果澳門想要推動經濟多元發展，必須認真制訂有關產業政策。

## 二、 產業政策容易產生的問題（以日本通產省為例）

以日本和亞洲四小龍為代表的東亞奇蹟，成為許多國家爭相模仿的對象。由於日本實行“政府幹預的市場經濟”取得巨大成功，使得日本在二戰以後迅速復甦，一躍成為並長期佔據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位置，通產省就一直被認為是這個奇蹟的創造者。在戰後三十年期間，通產省（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ITI）通過制訂產業政策，利用財政、稅收、金融等手段，成功推動日本的鋼鐵、造船等基礎工業的高速發展，實現了從勞動密集型產業到資本技術密集型產業的過渡。同時，通產省又將“技術立國”作為新的發展戰略，通過技術創新和研究開發，提高日本的技術創新能力，在產業升級的過程中實現經濟的穩定增長。當中一個突出的案例就是對汽車業的產業政策：日本宣佈戰敗投降後僅僅十幾天，通產省就對日本汽車產業界提出了發展汽車產業的計劃，確定了以低排氣量汽車為戰後日本汽車產業的發展方向。當 70 年代石油危機到來的時候，日本汽車

得到了絕好機遇，終於在國際市場上取得霸主地位。還有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通產省引導日本工業設計的發展，從而改變了日本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粗製濫造和模仿抄襲的形象。

但是從 90 年代開始，日本長期陷入經濟衰退，通產省神話的破滅帶出很多警示。其中，由通產省的政府主導模式所帶來的缺陷，如尋租、資源錯配等問題，無疑給那些大力推崇政府主導和制訂產業政策的人們敲響了警鐘。以汽車業為例，1961 年通產省計劃把日本汽車製造商減少為三家：一個製造家用汽車，一個製造特殊汽車，和一個製造微型汽車。而今天聞名全球的本田汽車，原本屬於被通產省要取締的對象。可是，日本汽車製造商並沒有屈服於通產省的壓力，隨著日本國內汽車市場的擴大，以及汽車業在全球的競爭力不斷上升，日本在高峰時期曾擁有不下 10 家的整車製造商。

這說明，隨著資訊技術革命時代到來，技術創新的不確定性越來越大，通產省不可能比處於技術創新前沿的科研機構和企業擁有更多資訊而保持一貫正確，現代經濟增長的科技複雜性迫使政府必須將手中計劃的權力下放。通產省在幫助日本從戰後的蕭條中快速恢復乃至穩定增長的過程中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但是當完成這個歷史階段任務之後，終究還是因為無法掙脫舊有經濟發展模式的先天制約而以失敗告終。

產業政策是內生決定，往往來自社會的集體決策，無法確保全社會都會贊成這樣的政策。不同政策會導致不同的收入分配結果，所以在產業決策的選擇上自然就存在利益之爭。這也意味着該社會的政治權力分配格局決定了其對經濟制度和產業政策的選擇，以及擁有更大政治權力的群體將推行確保其贊成的產業政策。最常出現的情況往往是，好的經濟政策可能不是好的政治選擇。因此，應該是追求當前利益最大化，還是謀求維持權力的長期穩定，目標之間往往存在衝突，這種現象在東南亞和非洲國家並不少見。

由於個體（政府、企業、商會和個人）的逐利性和信息不對稱，政府直接干預經濟或制訂干預經濟活動的政策，在短期內可能是有用的，但在中長期之後就會出現邊際效用遞減，其滋生出來的弊端往往大於短期的好處。而且，官員能否勝任具體產業選擇和規劃的作用，也是一個疑問。除非該官員對市場保持高度敏銳觸覺，或者本身也參與其中，否則可能由於

缺乏足夠資訊而“好心做壞事”，做出錯誤選擇產業的方向而導致資源錯配。另外，在干預經濟的過程中也容易導致任用親信和產生腐敗的問題。當然，以上弊端並非完全否定產業政策作用，而是提醒政府要謹慎使用。

### 三、 澳們應如何制訂產業政策

發展中國家各自推行產業政策的過程中會選擇不同的策略（進口替代或出口導向），有時能發揮作用，有時卻不能，其關鍵在於制訂產業政策必須根據各國的社會環境和制度來加以調整。如在文章開頭所言，澳門要推動澳門經濟多元發展，必須依據澳門的實際情況來思考產業政策的研究和制訂。這取決於兩個重要的前提，一個是對產業政策有充分認知，既要吸收成功的經驗，同時也要學習失敗的教訓，加以總結和分析，避免犯下同類錯誤；另一個是清楚掌握澳門自身擁有的優勢和劣勢，制訂符合澳門社會經濟狀況的產業政策，使之能順利落地。既然之前已經對產業政策的利弊進行了簡單介紹，接下來就要討論澳門應該如何制訂產業政策。

作為一個高度開放的微型經濟體，澳門的土地、資金和勞動力都不具備優勢。為何澳門能在近 10 多年來在經濟領域取得驕人成績，是因為澳門回歸後打破博彩業壟斷專營制度，吸引大量外來投資和先進管理經驗，同時恰逢國內開放內地居民赴港澳旅遊，使原本以港臺為主的客源地市場轉為幅員廣闊而潛力巨大的內地消費市場，多種政策的疊加效應之下打破了制約澳門發展的資源限制，使得澳門經濟迸發出巨大市場活力，創造舉世矚目的經濟奇蹟。這個例子就說明，要孵化和培育新興產業，單單只想依靠澳門本身的資源是很難實現的。必須藉助政策打通生產要素的流通環節，使澳門真正成為一個融合資金、人才和技術的平台，才能夠有所突破。加上博彩業已經佔據了澳門大量資源，如果再沒有適當的產業政策施以導向，根本就無法轉變當前澳門這種扭曲的生產要素組合。

隨著澳門與內地多個地區展開區域合作以及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實施，粵港澳大灣區概念的提出對澳門來說無疑是一個大好發展機遇，對澳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包括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中小企業轉型、青年向上流動，都具有重要意義。不過，這既是機遇，同樣也是挑戰。參照日本的東京灣區，美國的紐約灣區和三藩市灣區，都具備開放競爭市場、要素自由流通、金融市場發達、產業集聚效益明顯等特點。要成功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將

涉及“一國兩制”下港澳和內地兩個不同的經濟、社會、法律乃至貨幣體系，既要確保“一國兩制”的實踐“不走樣”，又要發揮各自的比較優勢，的確是一大挑戰。所以，澳門的產業政策不可以只是一廂情願從澳門本身出發，而要更多參考和借鑒周邊地區的發展規劃，既要符合自身發展利益所需，也要避免與周邊地區發生直接競爭，只有這樣才能夠讓彼此在競爭中找到合作機會以求實現雙贏。

另外，澳門經過多年的發展後，不管是勞動力政策，還是引進外來投資，政府和商界都愈發趨於保守，使得澳門已落後國內城市改革開放的步伐。澳門奉行資本主義制度和自由市場經濟，儘管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發揮決定性作用，但絕不等於全部作用。政府不能“越位”去管一些不應管也管不好的事情，同樣也不能“缺位”，應致力維持市場的自由開放和公平競爭。政府的職責是通過維持市場的公平競爭，從而激發出市場的活力，一個“越位”或“錯位”的政府不可能提升治理能力而實現社會的長治久安。

所以，澳門需要在客觀數據和理性分析的基礎上，制訂更加自由化、市場化的產業政策。產業政策只是推動經濟發展的其中一項手段，而市場化則是確保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制度基礎。簡而言之，無論政府將來推出哪一項項產業政策，都必須接受市場的考驗。市場是檢驗產業政策成功與否的唯一評判標準，如果不被市場接受，即使政府投放再多資源下去就如同泥牛入河不見蹤影，造成效率損失和資源浪費。

由於缺乏行業數據，本文只是列出制訂產業政策的原則，對其路徑和具體措施就不具體展開討論。待將來有合適的機會，希望能就這些問題繼續討論，歡迎各方指正。

# 新城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研究

高勝文<sup>1</sup> 唐秀麗<sup>2</sup>

## 一、前言

歷史上，澳門曾經歷多次大規模的填海工程，相較於今天透過填海造地解決土地緊缺問題，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的填海計劃，目的集中於改造港口，土地的增加是計劃的副產品。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的一系列計劃及工程雖然改善港口，但是澳門已無法恢復昔日的海港地位。填海而成的土地，起初只用於農業耕作，後來卻成為了城市的組成部分，並為澳門20世紀下半葉的城市發展提供了土地資源。<sup>3</sup>如圖1所示，現時的黑沙環部份用地正是由此而來。



圖1 1923年，在馬交石一帶進行填海工程，造成黑沙環的大片土地

資料來源：呂澤強.澳門早期的港口改造與填海計劃[J].《澳門》雜誌總第一百零三期.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15.

自回歸以來，澳門最有影響的填海有以下四個：一是本澳回歸初期，因應本澳關閘陸路口岸擴建問題，在中央政府支持下，澳門特區政府於2001年向珠海市租借關閘以北“三不管地帶”二萬八千平方米地段，興建現時的新關閘邊檢大樓，替代早已不能適應需求的舊出入境大樓。租賃予澳門的地段由澳門特區政府行使司法管轄權和行政管理權，當時訂下的租賃期

1 暨南大學文學博士研究生

2 澳門一帶一路高等教育交流協會理事

3 呂澤強.澳門早期的港口改造與填海計劃[J].《澳門》雜誌總第一百零三期.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15：P92-97.

為五十年，期滿後若用途不變則可續租，租金珠海市每年每平方米象徵式收取十元<sup>1</sup>；二是 2003 年奠基的珠澳跨境工業區，由廣東省珠海市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通過填海造地形成，首期總面積約 0.4 平方公里，其中，珠海園區面積約 0.29 平方公里，澳門園區面積約 0.11 平方公里；兩個園區之間由一條約 15 米寬的水道作為隔離，開設專門口岸通道連接<sup>2</sup>；三是 2009 年奠基的港珠澳大橋中珠澳口岸人工島，填海總面積為 208.87 公頃，分為大橋管理區、珠海口岸、澳門口岸三個功能區<sup>3</sup>；

四是特區政府於 2006 年提請中央政府考慮審批澳門適度填海建設新城，2008 年正式向中央政府提出填海申請，2009 年 11 月國務院正式批覆，同意澳門特區填海造地 361.65 公頃，後修訂為 350 公頃。如圖 2 所示，澳門新城區位於澳門東、南沿岸及氹仔北岸，由五幅填海地段組成，面積約相當澳門總面積九分之一。



圖 2 澳門新城區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http://www.dssopt.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在《二〇一〇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政府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就新城區建設提出：“政府依循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路向，在新填海土地的規劃中將預留適量的土地，發展有利促進經濟多元進程的相關產業，但不包括博彩業。預留土地建設公共房屋，

1 澳回歸後填海造地促發展[N]. 澳門日報，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B01 版).

2 《國務院關於設立珠澳跨境工業區的批覆》，國函[2003]123 號.

3 珠港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建設順利，護岸部份 10 月有望[N]. 珠海特區報，2010 年 6 月 25 日.

增加文化康體、社會教育、交通基建等公共設施；增加澳門的綠化休閒空間，加強環境保護，美化海岸景觀，擴大城市生活空間，改善人居環境，提升居民綜合生活質素。”

因此，系統深入地探討新城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之研究，是迫在眉睫且極其必要的。

## 二、 澳門填海造地前面對之問題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東南部沿海，地處珠江口西岸，是由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所組成，所處地理座標為北緯 22°12'44.63"，東經 113°32'11.29"。<sup>1</sup>自 1912 年有記錄以來，澳門已通過填海造地的方式不斷增加土地面積，從 2000 年的 25.4 平方公里增長到 2015 年的 30.4 平方公里。澳門居住人口則從 2000 年第一季的 430,100 人增長到 2016 年第二季的 652,500 人。可以看出，自回歸以來，澳門人口的增長速度大於澳門土地面積的增長速度，現時，澳門的人口密度已高達每平方公里約 21,464 人，成為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sup>2</sup>在 30.4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要承載 65 萬多人口加上每年 3000 萬旅客，土地之緊張顯而易見，這讓澳門各方面承載力帶來嚴峻的挑戰。總的來說，澳門填海造地前面對之問題如下：

### (一) 土地不足

由於土地不足，加上澳門多山的地形以及歷史的居住習慣，導致澳門人口居住的位置以澳門半島為主，人口地理位置的分配不均，更是加劇了澳門特區人多地少的人地矛盾。使當地的旅遊、房屋、交通、醫療、教育、社區設施等等，承受巨大壓力，並由此產生以下問題：

1. 旅遊問題：根據《澳門旅遊接待能力研究 2013-2014 年度研究結果》指出，與過去數年相比，澳門的旅遊接待能力（基於社會接待能力方面）一直穩步提升，2013 年上升至高位，於 2014 年趨向平穩，這一趨勢表明，澳門的接待能力在 2014 年可能已達至飽和點。從社會角度來看，很可能是由於澳門居民開始為旅遊業的持續增長對重要的日常生活素質造成的影響感到困擾，例如不斷惡化的公共交通和街道擠迫感；同樣地，由於旅客的增長，訪澳旅客感到更擠迫，其他旅遊設施及服務，如餐飲、零售、出入境口岸等的服務素質也有下降的可能，導致旅遊體驗變差。

1 澳門土地繪製暨地籍局. <http://www.dscg.gov.mo>

2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http://www.dsec.gov.mo>

2.房屋問題：房屋問題一直是最受關注的民生問題，也是澳門政府施政的重點問題。澳門目前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極高的城市，經濟的蓬勃發展、大量投資移民而來澳定居、本身土地資源不足乃是澳門房屋問題的根源。《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不僅對住房問題有比較詳盡論述，而且提出了不少妥善解決住房問題的計劃和設想。然而，受種種因素影響，房屋問題至今仍未完全解決，對澳門政府來說，房屋問題仍是一項重大的挑戰。

3.交通問題：交通問題一直是最受關注的民生問題之一，至 2015 年 8 月，澳門登記之機動車為 248,479 輛，其中，汽車為 118,294 輛，註冊電單車為 130,185 輛。<sup>1</sup>隨著本澳未來車輛的增長，道路負荷將不斷加劇，在政府控車成效不高的情況下，交通問題日趨嚴峻。

4.醫療問題：澳門現時只有一所公立醫院，即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中心共有 7 間及 3 所衛生站。<sup>2</sup>因土地制約，本澳一直缺乏大型醫療綜合體，因興建需達國際指標，在澳門半島興建難以實行，社會一直呼籲興建離島醫院，以滿足醫療服務長遠需要，但離島興建又與旅遊博彩用地相競爭。在衛生中心方面，就以北區人口來說，也絕對不夠負荷的。



圖 3 澳門衛生中心及衛生站分佈示意圖

1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http://www.dsec.gov.mo>

2 澳門衛生局.<http://www.ssm.gov.mo/portal>



5.教育問題：澳門現時共有十五所位處裙樓開辦正規教育的校舍，當中十一所的業權為特區政府擁有，四所由私人擁有；十四所為提供免費教育的學校，一所為非免費教育的學校。特區政府由今年開始推行“藍天工程”計劃，透過短、中、長期規劃，利用十五至二十年時間，逐步處理正規教育學校於裙樓校舍辦學的狀況。<sup>1</sup>在《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到，特區將全力支持教育發展，爭取提高政府教育經費在財政支出中的比重。研究推出首階段“藍天工程”，積極解決裙樓學校的辦學條件問題，從制度建設和硬件設施上進一步完善非高等教育系統。

6.社區設施問題：現時，社區的配套設施未能跟上城市的發展及人口快速增長。有數據顯示，由2013年的每平方公里19500人，增至2015年的每平方公里20500人。由此可見，澳門的人口正在持續上升，例如在北區，既是交通繁忙點之一，又是居住人口密集的地區，但是社區配套設施未能滿足該區市民的需求。澳門公民力量理事長林玉鳳表示，現在北區整體的居民所需要的休憩，包括康體設施，其實都非常缺乏。<sup>2</sup>

## (二) 欠缺規劃

由於歷史的原因，以往的澳葡政府基本上沒有對澳門的城市發展進行長遠的規劃。回歸後，雖然特區政府已經著手對澳門城市發展進行規劃工作，舊區重建的工作也早於《二〇〇一年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但至目前為止，澳門的城市規劃中沒有充份體現“世界文化遺產”和旅遊城市建設的要求，市政建設、市容市貌缺乏旅遊城市應有的、更深層次的文化氣氛。同時，澳門博彩業發展帶動予房地產的發展，現代化的建築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但這些建築往往是雜亂無章的，更令澳門原本引以為傲的南歐小城的人文景觀和閑適生活節奏氣氛開始逐漸消褪。<sup>3</sup>

另一方面，由於澳門城市發展規劃的法律滯後及缺失，2013年之前，只有制定於1980年的澳葡政府第6/80/M號法律《土地法》（俗稱舊《土地法》）及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等相關法律；2013年之後，第10/2013號法律《土地法》（以下稱為新《土地法》）、第11/2013

1 裙樓校獲批地或作中學部. 澳門日報, 2016年1月11日(第A03版).

2 林宇滔: 規劃澳門社區設施硬性指標優化城市建

設. [http://www.imastv.com/news/macau/comment/2016-9-1/news\\_content\\_104108.shtml](http://www.imastv.com/news/macau/comment/2016-9-1/news_content_104108.shtml)

3 阮建中, 馮邦彥. 澳門城市形象探析[J]. 特區經濟第5期. 深圳: 深圳市社會科學院, 2007:P19-21.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以及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的相繼訂定出台，對澳門的城市發展進行長遠的規劃，其中包括自然環境、交通設施、營商環境、娛樂休閒場所等等，這才基本解決欠缺規劃的問題。

### (三) 法制約束

為了保持澳門的繁榮穩定，澳門在回歸後，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繼續實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根據《澳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由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組成，即維持前澳葡政府管治的區域範圍，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澳門基本法》在制訂時，基於歷史和政治的考慮，把維持澳門的繁榮和穩定作為重點是完全正確的，也是十分必要的。事實上，無論是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談判時期抑或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時期，以及《中英聯合聲明》和《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進入過渡時期內，無論中央人民政府還是兩個地區居民的主要關注點都在於確保平穩過渡、政權順利交接。既然要實現平穩過渡，維持“現狀”是必然選擇。在內地，行政區域的擴大、縮小、合併或細分都是不難實現的事情，因為各區域的社會制度和法律都是統一的。但如果在澳門要擴大自己的行政區域，就涉及到對《澳門基本法》原則性規定的理解。<sup>1</sup>

曾有學者提出把橫琴島永久劃歸澳門使用，但因涉及到《澳門基本法》的修改及澳門與鄰近地區關係，所以，短期內暫未能實現。根據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所示，圖中並沒有明確規定澳門的水域界線，在文字表述中，只說明“澳門特別行政區維持澳門原有的習慣水域管理範圍不變。”也就是說，通過填海造地是短期內解決土地不足及永久使用的唯一辦法。

### 三、 部份國家及地區新城區之考察

因土地不足或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國內外均有新城區陸續出現，<sup>2</sup>因此，本研究也參考部份國家及地區新城區的規劃經驗，以作借鑒之用。

---

1 楊允中，甘樂年 等. 澳門新城區規劃：必要性與迫切性[M]. 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07：P18-19.

2 鄭健銘. 雙城對倒——新加坡模式與香港未來[M]. 香港：天窗出版，2016：P163-164.

表 1 橫琴、廣州南沙新城區規劃簡表

	南沙濱海新城	橫琴新區
規劃背景	南沙要建設成為獨具特色的“國際智慧濱海新城、嶺南水鄉生態名都”。打造“東方威尼斯、廣東新加坡”。	“一國兩制”下探索粵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範區。
規劃面積	總面積約 803 平方公里。	總面積約 106.46 平方公里。
規劃定位	南沙濱海新城，定位為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的國家級新區，新型城市化發展的典範，承擔服務珠三角的區域高端新興職能。劃定基本生態控制線，規劃形成“一城三區”的空間佈局。	充份發揮橫琴的區位、環境、和政策優勢，吸引港澳和國際高端人才和服務資源，重點發展：商務服務、休閒旅遊、科教研發、高新技術產業。建設粵港澳地區的區域性商務服務基地；建設與港澳配套的國際知名旅遊度假基地；建設珠江口西岸的區域性科教研發平臺；建設融合港澳優勢的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基地。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p>南沙興建小型商務機場、國際郵輪母港。</p> <p>用現代設計手法，將嶺南水鄉特色結合到水鄉的濱水空間設計中。田園、河湧、公園、林蔭道綠色建築、生態社區、低碳生活、組成了綠色的生態的鑽石水鄉。</p> <p>南沙要在開放型經濟、商貿旅遊、航運物流、會展等諸多領域，成為廣州國際交往的新平臺，成為中國南方對外開放的重要海上門戶，成為推動新時期對外開放的重要視窗。</p>	<p>共分為“三片十區”：一是商務服務片，包括口岸服務區、中心商務區、國際居住社區；二是休閒旅遊片，包括休閒度假區、生態區；三是科教研發片，包括教學區、綜合服務區、文化創意區、科教研發區、高新技術產業區。“十區”為商務服務片中的口岸服務區、中心商務區和國際居住社區；科教研發片中的教學區、綜合服務區、文化創意區、科教研發區和高新技術產業區；休閒旅遊片中的休閒度假區和生態景觀區。規劃中心商務區、高新技術產業區、口岸服務區、中心溝地區、島南休閒度假區五個特色控制區，提出具體的控制引導要求。</p>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廣州政府網頁.<http://www.gz.gov.cn> 及中國珠海市政府網頁.<http://www.zhuhai.gov.cn> 資料，自行整理所得。

## (一) 國內新城區

國內的橫琴、廣州南沙均有規劃新城區的經驗，澳門可作為借鑒之用。

## (二) 國外新城區

新加坡跟澳門一樣面對人口密度高、土地資源貧乏的問題。經規劃後，已成為多元化和綜合性的國際經濟中心，也是亞洲最具國際競爭力的國家，其成功經驗是非常值得借鑒的。

文化創意產業：新加坡創意產業收入佔國內 GDP 的 3.6% 直接從事該行業的人 9.1 萬名。在未來 10 年中將注重包括傳媒、設計和藝術三部份的創意產業開發。<sup>1</sup> 2002 年創意產業工作小組 (Creative Industries Working Group, CIWG) 發表《創意產業發展報告》(Creative Industries Development Strategy: Propelling Singapore's Creative Economy) 被認為是新加坡政府「第一次清楚界定扶持的創意產業項目」。其中一項倡議是「設計新加坡」(Design Singapore)，目標是成為「全球設計中心」(global design hub)。

高技術及生命科學園區：新加坡的產學合作是國家的政策重點，尤其鼓勵實驗室的成果能夠成功地商品化。設立兩個科技園區、多個高技術開發工業區及生命科學園區等，研究開發領域涵蓋微電子、生物、資訊、先進製造技術、新材料、環境技術等。目前政府已成立了臨床試驗與藥物 R&D 中心主要從事基因組研究、傳染病新療法研究、傳統中醫藥研究、遺傳普檢。<sup>2</sup>

綠色出行：新加坡積極推廣綠色出行，實施“全國自行車推廣計畫”，政府的目標是到 2020 年在所有 26 個組屋區建設 190 公里的自行車道可通往地鐵站和市鎮中心，到 2030 年全島自行車道從現有的 230 公里增至 700 公里以上，其中包括擬建中的 150 公里環島綠道。同時，提升公共交通水準，將交通高峰時段的公共交通工具搭乘比率從 2013 年的 64% 提高至 2030 年的 75%。<sup>3</sup>

## 四、 新城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

- 
- 1 李修瑩. 新加坡產業政策推動歷程與成果[J]. 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第 33 期·台灣：中華經濟研究院，2006：P18.
  - 2 李修瑩. 新加坡產業政策推動歷程與成果[J]. 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第 33 期·台灣：中華經濟研究院，2006：P17.
  - 3 王搖勤. 論新加坡現代化發展五十年[J]. 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四期. 廈門：廈門大學，2015：P76.

新城區落成後，將為澳門帶來以下的正面影響：一.解決由土地不足而引致的問題，二.為澳門帶來正值經濟效益，三.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

### **(一) 解決由土地不足而引致的問題**

為落實中央政府批覆文件中提出“科學規劃、合理佈局、集約利用”和“通力合作、精心組織、加強管理、有序推進”的要求，政府一直有序開展相關工作，透過政府組織、部門合作、公眾參與、專家論證，與社會各界進行多層次分析、多方位思考、多價值判斷，群策群力，共同編制新城區總體規劃。

為此，運輸工務司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包括社工局、教青局、體發局及文化局等）全面協調、溝通、推進相關工作，並委託中國城市規劃學會組織內地專家開展“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編制工作。為推動公眾參與、專家論證，分別舉行了一系列的社會諮詢、專家研討會、工作坊、專家論證會，邀請了一批海外內專家學者，過百名本澳基層社團、專業團體、青年團體、環保團體、文化團體、保育團體等不同範疇代表，以及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就新城總體規劃的不同問題進行探討，尋求共識。通過收集社會不同團體、人士的意見，綜合分析以充份利用好新填海區的土地，相信各部門都會因應澳門實際情況做好相應範疇的規劃。

新城區落成後，由土地不足而引致的旅遊、房屋、交通、醫療、教育、社區設施等問題，將逐步得到解決。

### **(二) 為澳門帶來正值經濟效益**

首先，從土地供給方面分析，當需求不變，市場上供給的變動對均衡價格與數量的影響呈負相關，也就是價格下降，產量上升，或價格上升，產量下降。如圖 3 所示，新城區落成後，房屋供給增加了，原來的供給曲線 S 向右移，形成新的供給曲線 S''，假設需求不變的情況下，房屋供應量由 Q 增加至 Q''，房屋價格從 P 下降至 P''。所以，新城區落成後，有望進一步讓房屋價格回復合理之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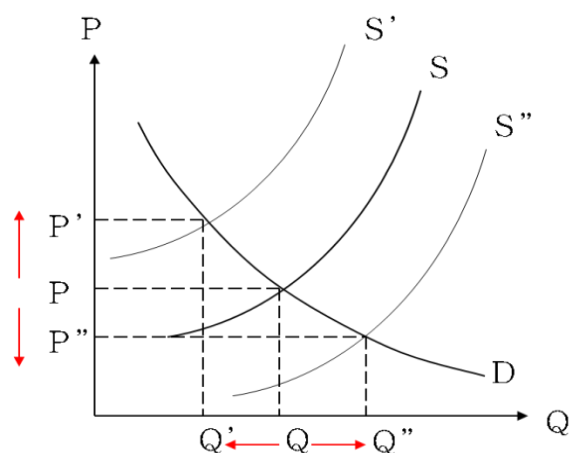


圖3 新城區房屋供給單方面變動模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所得

接著，我們將採取審慎原則<sup>1</sup>，通過現值公式，比較收入和支出，計算土地增加的經濟效益，其計算公式如下：

$$P=V_0+V_1/(1+i)^n+V_2/(1+i)^n+V_3/(1+i)^n+V_4/(1+i)^n+V_5/(1+i)^n$$

其中：

v<sub>0</sub> 為立即得到的收入或支出的成本；

v<sub>1</sub>、v<sub>2</sub>、v<sub>3</sub>、v<sub>4</sub>、v<sub>5</sub> 分別為五幅新城區的預計終值；

i 為年利率。

我們按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及《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文本》資料作粗略估算，澳門政府於2009年起開始規劃新城區，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的居住用地約為87.7公頃，佔25.1%，住宅建築面積約432萬平方米，可提供約5.4萬個住宅單位，2016年第二季樓宇單位平均成交價為每平方米78,532元；假設新城區於2020年全部完工，建造成本為每平方米4萬5千元<sup>2</sup>，年利率為5%。

把上述數值代入公式，得出新城區樓宇單位建造成本為194,400,000,000元，新城區樓宇單位的折現值為198,357,266,580元，基於P>0的決策原則下，新城區規劃可行，並為澳門帶來正值經濟效益。

### (三) 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

就新城區如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本文借鑒部份國家及地區新城區之規劃經驗，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提出“產城結合<sup>3</sup>、區域合作”的

1 審慎原則即：低估收入，高估成本。

2 吳在權：今年樓市量價續跌[N]. 澳門日報，2016年2月19日(第A11版)。

3 產城結合，即利用新城區推動產業多元，但在規劃的過程中亦需要適當地考慮其他方面因素。

規劃方向，認為新城區土地用途應該遵從可持續發展、綠色低碳、環保、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的原則。<sup>1</sup>因此，本文建議新城規劃應循以下發展路向。

### 1. 產城結合

如表 1 所示，澳門新城區在規劃的基礎設施配套下，各區產業能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

A 區：北部和中部規劃大量居住區，以住宅裙樓作商業承載點，扶持中小企發展，在學校村設人才培訓中心，為建設“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儲備人才，南部規劃海濱公園城市門戶，為文化創意產業、休閒旅遊提供發展空間。

B 區：利用旅遊塔周邊優勢及海岸線條件，建設濱海休閒區，設置遊艇觀光碼頭，以科學館為起點，串接旅遊塔及媽閣，形成休閒走廊，增加商業配套及增設表演場地，以滿足未來文化產業的需求，以推動休閒旅遊業、會展業的發展。

C、D 區：借助內湖水道、公園、碼頭及水上設施，建議倡導步行、單車，建造以慢行、環保公交為主的綠色交通區，以構建旅遊、康體活動的發展空間。

E 區：結合鄰近海空口岸優勢，興建新機場及碼頭，帶動文化創意產業、會展等產業。

### 2. 區域合作

澳門回歸以來，產業過於單一。我們可通過澳門新城區、橫琴、廣州南沙三地開展區域合作，發展博彩業以及其他多元產業，如：會展業、特色金融業、中醫藥業、文化產業等行業，透過區域合作改變產業單一這局面，以達到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化：

會展業：近年，澳門政府積極發展會展行業，舉辦過不少的會議及展覽，如：“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世界旅遊經濟論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會議”、“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sup>2</sup>。另外，根據第 27/2011 號行政法規，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澳門經濟局轄下的“產業發展廳”更名為“會展業及產業發展廳”，推動會展業發展的職能正式由經濟局負責，此舉進一步確立澳門政府發展會展

1 新城規劃應兼顧“產城結合”[N]. 澳門日報，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C07 版).

2 有關澳門舉辦過的會展活動，載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站：<http://www.ipim.gov.mo>

業的決心，以及能為澳門經濟結構轉型提供支援。<sup>1</sup>新城區的出現，將更有利於會展業的發展。

表 2 澳門新城區規劃簡表

區域	位置	面積 (公頃)	規 劃 人 口 容 量 (萬)	發展定位	設施類型
A	澳門半島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之間	138	9.6	住宅及公共設施	非高等教育設施、康體設施、文化設施、醫療設施、市政服務設施(包括街市綜合大樓及社區級市政服務設施)、社會服務設施。
B	孫逸仙大馬路對開東由澳門科學管至西澳門旅遊塔	49	0.6	政法區及綜合旅遊	非高等教育設施(幼稚園)、文化設施、市政服務設施(包括社區級市政服務設施及炮竹燃放區)、社會服務設施、行政辦公設施(政法區)。
C	西灣大橋及嘉樂庇總督大橋之間	32	6	低碳社區	非高等教育設施(中小學及幼稚園)、文化設施(社區級文化設施)、市政服務設施(包括社區級市政服務設施及炮竹燃放區)、社會服務設施。
D	嘉樂庇總督大橋及友誼橋之間	58		海濱綠廊	非高等教育設施(中小學及幼稚園)、康體設施、文化設施(社會級文化設施)、市政服務設施(包括街市綜合大樓及社區級市政服務設施)、社會服務設施。
E1	友誼大橋及氹仔客運碼頭之間	53		交通樞紐	非高等教育設施(中小學及幼稚園)、文化設施(社區級文化設施)、醫療設施、市政服務設施(社區級市政服務設施)、社會服務設施、行政辦公設施(保安部隊建築群)。
E2	氹仔客運碼頭及澳門國際機場之間	20		交通樞紐	

資料來源：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文本[R].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2015.

1 許子琪.基於 S.W.O.T. 分析澳門會展業的前景與挑戰[J].澳門優秀經濟論文集 2011 澳門經濟論文比賽獲獎作品.澳門：澳門經濟學會，2012：P186-195.



特色金融業：澳門金融業以銀行業為主，保險業為輔。澳門應按照區域功能互補、錯位發展、互利共贏的原則，在新城區積極發展特色金融業，同時，構建電子商務資訊平台，完善安全認證、網上支付、關鍵標準等電子商務技術，提升商貿業標準化和智慧化水準。未來的金融生態圈應包含銀行、保險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主體；特色融資租賃、基金、債券、資產管理與產權交易等金融市場；通訊、諮詢、法律等關聯服務，通過金融主體、金融市場和關聯服務間密切聯繫、相互作用，推動特色金融業發展，以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sup>1</sup>。

中醫藥業：在新城區，三地共建中醫藥研發機構，加強中醫藥標準化領域的合作，共同開展中醫藥國際標準研究；通過技術合作、學術交流、技能培訓等多種方式集聚國內外高端醫療資源，擴大開放醫療服務市場，積極引入一流醫療機構和先進管理模式，發展高端醫療服務；建設醫療、保健產品研發和檢測平台，推進醫療科研成果產業化。

文化產業：如果要反映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程度，文化創意產業固然是產業多元的一個方向。現時，澳門文化產業主要由文化局轄下的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負責，協助制定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及策略<sup>2</sup>；澳門政府考慮到文化產業在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及產生文化生產力中意義重大，成立一個具廣泛有代表性及專業性的委員會，根據第 123/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正式成立文化產業委員會<sup>3</sup>；為支持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產業的項目，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澳門政府根據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設立文化產業基金，運用其資源支持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產業的項目<sup>4</sup>。至此，澳門文化產業形成由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主導，文化產業委員會輔助，文化產業基金支持的局面。長遠來說，澳門必須要協調與周邊地區配合，形成規模效應。早於 2013 年 3 月，珠海橫琴、廣州南沙、深圳前海三地友好合作第三次聯席會議在橫琴召開，三地簽署了《關於共同打造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的合作框架協議》，並就共同推動粵港澳人才合作示範區建設達成共識。這標誌著三地協同參與的粵港澳人才合作示範區和國家級人才

---

1 借力“平台經濟”促特色金融產業[N]. 澳門日報，2015年12月4日(第A11版).

2 澳門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網頁.<http://www.icm.gov.mo/cn/DPICC>

3 澳門文化產業委員會網頁.[http://www.cic.gov.mo/current/subpage.aspx?a\\_id=1451898364](http://www.cic.gov.mo/current/subpage.aspx?a_id=1451898364)

4 澳門文化產業基金網頁.<http://www.fic.gov.mo/index.aspx>

管理改革試驗區建設翻開新的一頁。三地還聯手打造粵港澳人才合作示範區和國家級人才管理改革試驗區方面做出了積極探索。如推進國際人才通關便利化，探索粵港澳人才自由流動，探索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推進與港澳合作開展“一試雙證”、“一試三證”證書認證試點等。<sup>1</sup>因此，在原有的基礎上，澳門新城區應與橫琴、廣州南沙開展文化產業區域合作，發展文化產業並建立青年創意中心，提升青年創新、創意及創業能力，為經濟多元提供人才儲備。通過發展文化產業，提升城市競爭力，塑造獨特的城市形象。

## 五、 總結

完文之際，澳門新城區從獲得國務院正式批覆、規劃至今，已逾7年，由於土地不足而引致的問題，在新城區落成後，將逐漸得到解決，同時，新城區也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使政府依循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路向得到落實。

然而，本文所提及的一系列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路向，還需要社會各界深入探討及優化，使之可持續發展，以配合“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進一步實現中央政府在批覆文件強調：“建設澳門新城區是發揮‘一國兩制’優勢，緩解澳門特區土地資源嚴重稀缺、改善居民生活質量的重要舉措，有利澳門特區應對金融危機，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促進社會和諧穩定。”共勉之！

---

<sup>1</sup> 聯手打造粵港澳人才合作示範區. [N]羊城晚報. 2013年3月4日.

# 乾坤展清眺 采菊見南山 ——《雙柳居序跋集》序

馮傾城<sup>1</sup>

## 一、 蔡師囑為之序

初次敬謁蔡師厚示教授，是在一九九三年金秋，那時我還是個十多歲的女孩。這年十月，我的父親馮剛毅先生應新加坡張濟川會長所請，以澳門中華詩詞學會名義，著力籌備全球漢詩總會第四屆年會，探討詩韻改革。會議在澳門皇都酒店舉行，與會者有來自海內外的詩人、學者一百多人。當時任職於福建社科院的蔡厚示教授就是其中的一位名家。

會議期間，厚示教授對我們父女縱論詩藝，興致極高，他還主動表示願意接納我為他的最後一名學生。同時，又邀請我們父女翌年春天參加在江西鷹潭召開的中國龍虎山詩會。翌年，在名家雲集的開幕典禮上，厚示教授當眾宣佈，正式招收我為他的弟子，因而得列蔡師門牆。

我與師母劉慶雲教授見面，則是在往後的好幾年。鏡海閩山，迢迢千里。由於兩地相隔，我未能親承警效、得到蔡師的耳提面命。然而，通過魚雁相傳、電訊往來，以及對其大著的研讀，蔡師淵博的學識、精深的理論、豐贍的創作實踐和發自內心的期許與鼓勵，彷彿滋潤的雨露與溫煦的陽光，無微不至地澤及花草樹木，將使我終身受益。

蔡師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大江南北，長城內外，無不印上他的足跡。不僅如此，他還飄洋渡海，到過俄羅斯、英國、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等國訪學，傳播中華詩詞這一國粹。蔡師與師母的聯姻，可說是珠聯璧合，詩壇佳話。這一對才子才女，不僅是著名學者、詩人，且也是不辭勞苦、不遺餘力、全身心奉獻的詩詞教育家和活動家。因此，他們既是桃李滿天下，也是朋友遍天下，向他們求教、問序的人多不勝數。最近，老師和師母把多年所寫序跋精選結集，行將付梓，囑我為之序。老師這一要求，令作為弟子的我愧不敢當，也覺得是一種僭越。不過，恭敬不如從命，也就只好勉為其難了。

---

1 全國中華詩詞學會常務理事，澳門中華詩詞學會副會長

## 二、 雙柳論詩 自成高格

置於書桌上的是一迭厚厚的文稿，一共有二十八篇。其中蔡師十九篇，師母四篇，蔡師與師母合作五篇。在合作的五篇中，有兩篇為蔡師執筆，三篇為師母執筆。記得在不久之前，蔡師與師母合刊過《雙柳詩詞集》，現在又同出《雙柳居序跋集》，可見雙柳相依，愛情彌篤了。

二十八篇當中，涉及內容是頗為廣泛的，有的關於詩（如《湖星詩集》序）；有的關於詩詞（如《春曉齋詩詞集》序）；有的關於詩文（如《徐中秋詩文集》序）；有的關於詩詞文（如《時代強音歸翰墨，今詞古律寫神州—黃正南詩詞文集》序）；有的關於詞譜（如《康熙詞譜》序）；有的關於鑒賞（如《小山詞鑒賞集》序）；有的關於詞評注（如《中國歷代〈臨江仙〉詞評注前言》）；有的以詩代序（如《論詩六絕句—謝發麟〈半瓢齋吟稿〉》代序）；有的為詩集題贈（如題《甘泉草》）；有的關於詞的翻譯與欣賞（如《唐宋词英譯與鑒賞》序）；有的則是詩詞研討會上的發言（如《在林佐翰〈無悔集〉評講會上的講話》）；在這些篇什中，又以關於詩詞方面居多。

在我的想像中，要寫好詩、詞、文的序跋，並非易事，而應當具備以下五點素質：一、深厚的理論素養；二、豐富的創作實踐；三、精到的文字功力；四、嚴謹的治學精神。五、詩化的審美境界。老師與師母，正好都具備了這五個方面的要求。

其一，年青時在名校就讀的老師和師母，在名家的指導下學習，受過專業而系統的學術訓練，正因具有良好的學術功底，加上後來持續不斷的進修，使他們都具備了深厚的理論素養。

在他們的詩詞評賞、文論、序跋等著作當中，歷代文論諸如先秦的《尚書》、《詩經》、《論語》；兩漢的《毛詩序》、《漢書·藝文志》；魏晉南北朝曹丕的《典論·論文》、陸機的《文賦》、摯虞的《文章流別論》、劉勰的《文心雕龍》、鐘嶸的《詩品》、蕭統的《文選》；隋唐五代《皎然》序跋等著作當中，歷代文論諸如《尚書》、《詩經》、《論語》、《詩式》、白居易的《與元九書》、皮日休的《文藪序》、司空圖的《詩品》；宋代邵雍的《論詩吟》與《談詩吟》、蘇軾的《評韓柳詩》與《文說》、范溫的《潛溪詩眼》、葉夢得的《石林詩話》、蔡居厚的《詩史》、李清照的《論詞》、王灼的《碧雞漫志》、呂本中的《與曾吉甫論詩第一、二

帖》、楊萬里的《詩論》、嚴羽的《滄浪詩話》及其它諸多詩話；金代元問好的《論詩三十首》；元代張炎的《詞源》、朱權的《太和正音譜》；明代宋濂的《文原》、王世貞的《藝苑危言》、何景明的《與李空同論詩書》、何良俊的《曲論》、凌蒙初的《譚曲雜劄》、謝榛的《四溟詩話》、屠隆的《與友人談詩文》、沈璟的《詞隱先生論曲》、王驥德的《曲律》；清代徐珂的《曲稗》、楊恩壽的《詞余叢話》、王闈運的《湘綺樓說詩》、葉燮的《原詩》、王士禎有關的神韻說、翁方綱的《神韻論》與《詩法論》、汪森的《詞綜序》、沈德潛的《古詩源序》、袁枚的《答沈大宗伯論詩書》與《隨園詩話》、趙翼的《論詩》、張惠言的《詞選序》、況周頤的《蕙風詞話》、龔自珍的有關詩論；劉熙載的《藝概詞曲概》、蔣兆蘭的《詞說》、陳廷焯的《白雨齋詞話》、黃遵憲的《人境廬詩草自序》、王國維的《人間詞話》；近人胡適的白話詞與胡雲翼的風格論；歷代眾多的論詩詩及含有文學理論的詩詞問序跋……均有徵引。老師及師母博覽群書，自如地出入於詩詞文序跋的天地，對各家理論順手拈來，化為實踐中的運用。由老師的《從審美角度看李璟、李煜的詞》、師母的《康熙詞譜序》等洋洋大觀或流光溢彩的佳作便可見一斑。

其二，老師和師母不僅是海內外著名的學者，也是著名的詩人、詞家。他們窮畢生之力，創作了大量的詩詞。在豐富的創作實踐中，他們深得詩中精髓和詞中三昧。蔡師厚示教授就曾把好詩好詞，概括出“情真、味厚、格高、韻遠”等八字標準。當前，我國詩壇正提倡打造精品力作，我以為把這八字作為精品力作的基本標準，也是切實可行的。又因為他們都是行家裡手，深諳格律，由詩人評詩，詞家論詞，本色當行，更可鞭辟入裡，直探內核，而不致隔靴搔癢，僅僅浮游在賞析的表層。

像老師在《在林佐瀚〈無悔集〉評講會上的講話》一文中，就有詩人評詩，詞家論詞的風範。林先生是家父的知交，古道熱腸，對詩詞的發展貢獻良多。在其傳統詩詞和新詩作品中，就具有“情真”的特點。他的詞學辛稼軒，近陳維崧，有的還學馮延巳、秦少游、周邦彥，可謂轉益多師。老師對此給予很高評價。林先生又曾問學于名學者趙尊岳、詹安泰及國學大師饒宗頤諸家，以《論詞的疏密》治詞，老師對此也表示欣賞，但又認為“詞不僅以疏密來分，也還有豪放與婉約這個分界”，並對此作了闡述。最後，老師又談到詩的孤平、合掌、用韻與詞的句式等有關格律的問題，

還“不為賢者諱”，指出了林先生在遣聲上有意無意間作出的缺失。值得一提的是，老師在抒發“情真”二字時，還引用了俄國文豪高爾基的短篇小說《伊則吉爾老婆子》中俄羅斯英雄丹柯的故事。中西會通，旁徵博引，也可作為治詩治詞者的參考。

再看師母的《中國歷代〈臨江仙〉詞評注前言》，在此文中，師母從學者與詞家的方位出發，將歷代流傳下來的二千多首《臨江仙》這種詞中的中調，從詞體的嬗變、其所宜於表達的內容、其與一般詞的共同點和特有的情調、其填制要點等問題，一一作出條分縷析，其精妙處非寢饋功深者莫能為。古人論詩，起自春秋，源遠流長，著述繁富；詞起較晚，但歷代論詞，也多有演進，如李清照主本色，況周頤標重、拙、大，王國維宣導境界說，胡適、胡雲翼推衍風格論，吳世昌又創詞體結構論，相信今後仍有更前沿的詞論產生。雖說詩闊詞長，各有特色，但細讀司空圖總結出來的二十四詩品，有的卻與詞中的本色、境界、風格相通或相近。我想，在治詩與治詞中，多所體味，在論述時便能超乎一家之偏，一說之狹，而得到融會貫通的效果。

其三，具有精到的文字功力，是寫好包括詩、詞、文序跋等各種文學體裁的必要條件。詩是最精煉、最能表達思想情感且富有節奏感的文學語言。詞也是詩體作品，其中不乏沈雄剛健之作，但更多的是含蓄委婉之篇。文卻大多因應時勢，隨感而發，行雲流水地信筆寫來。因而，寫作詩、詞、文序跋，必先把相關作品讀懂讀透，下筆時方能一氣呵成，妙筆生花。老師和師母既是才華橫溢，又洞燭深微，揮毫自然能聯珠綴玉，美文滿篇了。

集子中二十八篇序跋，有洋洋數千言的大序，也有寥寥幾百字的短文。其中，除兩篇以詩為代，一篇是文言文，其餘二十五篇，皆以白話文寫成。然不論何種體裁，集子所選序跋，皆行文精美，表現出作者舉重若輕、揮灑自如的大家氣度。這些篇章，既像一首首優美的散文詩，也像一曲曲動人心弦的樂章，讓人彷彿閒步園林，滿懷花草香息，在心靈嚮往的意境中接受著豐富的文學養分。不可不提的是師母以文言文書寫的《詩人靈府 時代風貌——劉永濟先生〈雲巢詩存〉序》。劉永濟先生是一位學博才大的學者與詩人，也是師母在武漢大學就讀研究生課程時從之專治詞學的導師。在此序文中，師母以其非凡的文言文造詣，嫻熟精到地對乃師的各類

詩詞創作，進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評述。藉此對其墓木已拱的先師表達了深摯的哀思與緬懷，令人讀之感動及欽佩不已。

其四，在老師與師母的研究歷程中，還貫穿著嚴謹的治學精神。從蔡師厚示教授為家父所作的《望洋興嘆集》序，便可印證其認真嚴格的治學之風。老師在序中一開始就寫道：“馮剛毅先生《望洋興嘆集》製版初成，囑我寫序……我無法推辭。為此，我冒著南方的酷暑，通讀了剛毅先生的三部詩集《天涯詩草》、《鏡海吟》和此集。”閏地六、七月，正是金蛇亂竄、暑熱難擋的季候，人們躲在綠蔭下乘涼唯恐不及，然而，老師卻甘願實踐為一部書寫序的諾言，而在多少個灼人炎夏的下午，通讀作者出版的其它三部詩集。這就是一種令人為之折服的精益求精的治學態度。一個作家，其某一時期的作品，與其整个人生經歷與全部作品應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而這一時期的作品，恰又是其生命鏈上前後相扣的一環。因此，對其過去的人生軌跡及心路歷程愈為瞭解，則對面前將要評點的作品之拿捏愈為準確。盡可能廣泛的搜羅資料，深入細緻的分析論證，自能避免引喻失義、褒貶過當。

其五，蔡師和師母認為，詩人要站得高，望得遠。胸襟要寬，思想要細。藝術上要力求多元而唯美，才能寫出精妙的作品。王國維在《人間詞話》中說，詞以境界為上，有境界，則自成高格，自有名句。又說，古今之成大事業大學問者，必經過三種之境界。“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眾裡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此第三境也。此等語皆非大詞人不能道。

蔡師在其《談詩的意境》中，認為中國詩歌理論的“意境說”比西方的“形象說”有更深的要求。如司空圖所謂“景外之景”和“韻外之致”，皎然所謂“詩要有兩重意以上”，就是從意境中得來的。蔡師又認為，詩的意境是作者的思想、感情和作品的形象體系的完美結合，是審美主體和審美客體的辯證統一，但不是“意”和“境”簡單相加。他舉例李白的《靜夜思》便是一首“意與境渾”的上乘佳作，詩中“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雖是寥寥二十字，既展現了月夜靜寂的境象，又交融著詩人異地思鄉的濃情，千百年來，引發了海內外無數讀者的審美共鳴。

談到如何才能創造出有意境的好詩，厚示教授以其創作實踐中的深入體會，總結出幾種熔鑄意境的手法。他認為主要的手法有四種，可以十六字訣歸納：“情景交融，時空流轉，聲色兼備，虛實相生”。中國古典詩詞既注重融情入景、以景托情，又十分強調時間感和空間感，使人讀來，如臨其境，感同身受，並在詩詞的韻律中，窺見一片令人神馳的想像空間，或超然物外的境界。蔡師的十六字訣確乎精準地概括出中華詩詞的審美內涵。

老師與師母正是具備了這些因素，故能在序跋的寫作上取得了如此豐碩的成果。

### 三、 詩言志 詩緣情

蔡師為父親《望洋興嘆集》所寫的序：《野趣皆成畫，春光盡入詩》一文中，期許父親和我將來能夠成為活在歷史中的“父女詩人”。父親是一位隱逸蘭海，心懷邦國的詩人與蘭家。至今著有《天涯詩草》、《落寞鄉居》、《鏡海吟》、《詠蘭詩五百首》、《望洋興嘆集》、《步向逍遙集》、《樂得逍遙集》等詩詞集七部，共收詩詞數千首。他的詩作有的慷慨沉雄，大氣磅礴；有的幽緒高致，婉約清麗；可說諸體兼備，異彩紛呈。流溢著熱愛祖國、家鄉、自然、生活以及關懷世界的濃摯之情，與弘揚中華詩詞的宏偉抱負。蘭與詩，均是他畢生的至愛。而他在蘭花事業與詩詞事業上所作出的異乎尋常的創獲，卻同時又是他對這兩種終極追求的高尚事業的無私奉獻。“一心分作雙飛瓣，半屬蘭花半屬詩”，父親的這一聯佳句，恰好成了他自己人生的基本寫照。

在父親的薰陶下，我自小喜愛文學。小時候我由於體弱，備受父親的呵護，父親總喜歡摩挲我的頭髮。儘管我現早已長大成人，並也有了自己的孩子，但在父親的心中，我永遠還是童年時那個淘氣的小丫頭。在聖家小學念書時，我開始在報刊的少年園地發表新詩、散文和繪畫。我常讀父親的詩詞，也把自己所畫的卡通人物和仕女圖送給父親，作為給他的讀後感及生日禮物。那時父親每天早上送我上學，即使中午放學後便可見到，還是感到依依不捨。考上聖心女中，我便嘗試以稚嫩的筆觸寫作古典詩詞。初中一那年夏天，父親以詠夏為題，命我試作七律；不久後又以秋思為題，命我試作長調《八聲甘州》。幾年以後，我又得列蔡師厚示教授門牆，常蒙點撥，深化了我對詩藝和美好的文學境界的體悟。



我以為，無論是詩詞創作，或其它文藝作品，真正具備不朽意義的作品不是那些單純追求詞藻的“形式主義”的、或一味信奉自然效果的“自然主義”的作品，而是那些既重“境界”，也有終極關懷的作品。因為，無論是“詩言志”或是“詩緣情”，都關乎人類的生存。我大學時選讀了中葡翻譯課程，以有用於中葡文學交流，以及澳門文獻寶庫的梳理和發掘。其後，又於北大和清華繼續攻讀比較文學與比較文化的研究課程。緣於老師及父親致力於弘揚中華詩詞的使命感，在這苦讀的十多年多以來，我對詩詞的熱忱也是始終如一。中華詩詞於我，如東方噴薄，又如清晨葉脈裡的呼吸，澎湃著生命的希望，性靈的美感。

陶淵明《飲酒》詩雲：“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此時，老師師母結廬閩南雙柳居，把盞斜陽，花間閑詠，生活好不逍遙。捧讀《雙柳居序跋集》，讓我想到，好的序跋文字，除向讀者展示作品詞深意美的長處，或無跡可尋的妙境，以引起讀者興趣外，還有催人奮發的力量。正如元問好《穎亭留別》一詩中：“故人重分攜，臨流駐歸駕。乾坤展清眺，萬景若相藉；北風三日雪，太素秉元化；九山郁崢嶸，了不爰陵跨；寒波澹澹起，白鳥悠悠下。”等句，在這部珠玉紛呈、波瀾壯闊的集子中，蔡厚示教授和劉慶雲教授伉儷漫步於古今詩詞文諸家名篇的藝術天地，闡釋其最精妙的境界，讓人身入其境，細品真味，領會其言外之意，韻外之境。在此，我謹懷著虔敬感恩的心，向敬愛的老師和師母呈上這篇蕪文，藉此恭祝他們安康、長壽！繼續為弘揚中華詩詞作出更大的貢獻！

二零壹七年五月四日於澳門

# 對我國刑事再審程序的一些思考 ——從聶樹斌案談起

申霞<sup>1</sup>

刑事再審程序是司法實踐中對於刑事審判監督程序的通稱，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在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依法提起並對案件進行重新審判的程序。2016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經再審程序審理後宣告聶樹斌無罪<sup>2</sup>。至此，聶家21年堅持不懈的申訴終於等到了最高司法機關的改判。從聶樹斌案來看，這一漫長的訴訟歷程反映出我國刑事再審程序歷經多年改革仍不盡如人意的客觀現實。

## 一、 刑事再審程序的啟動價值分析

### （一）從“有錯必糾”到“有疑則糾”？

從最高人民法院決定提審聶樹斌案件的理由來看，是基於聶樹斌案“在被告人作案時間、作案工具、被害人死因等方面存在重大疑問，不能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性”，這似乎與啟動再審程序一貫適用的“確有錯誤”的啟動條件不相一致。

<sup>1</sup>申霞，中國政法大學2016級刑事訴訟法學專業博士生。

<sup>2</sup>聶樹斌案案情簡介：1994年8月5日，河北省石家莊市西郊孔寨村一塊玉米地裡發生一起強姦殺人案，警方根據群眾反映鎖定聶樹斌為該案的犯罪嫌疑人，並於1995年3月3日以被告人聶樹斌犯故意殺人罪、強姦婦女罪向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同年4月，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判決，認定聶樹斌犯故意殺人罪、強姦婦女罪，決定執行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同年4月27日，聶樹斌被執行死刑。2005年1月，聶樹斌被執行死刑10年後，河南省滎陽警方在當地抓獲河北廣平籍逃犯王書金。王向警方坦白曾在河北省廣平、石家莊等地強姦多名婦女並殺害其中4人，其中1起為石家莊西郊孔寨村玉米地內的強姦殺人案。經聶樹斌方的申訴，2014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複查聶樹斌案。2016年6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決定提審聶樹斌故意殺人強姦案。同年11月30日，經最高人民法院審理認為，聶樹斌案缺乏能夠鎖定聶樹斌作案的客觀證據，聶樹斌作案時間不能確認，作案工具花上衣的來源不能確認，被害人死亡時間和死亡原因不能確認；聶樹斌被抓獲之後前5天訊問筆錄缺失，案發之後前50天內多名重要證人詢問筆錄缺失，重要原始書證考勤表缺失；聶樹斌有罪供述的真實性、合法性存疑，有罪供述與在卷其他證據供證一致的真實性、可靠性存疑，本案是否另有他人作案存疑；原判決以定案的證據沒有形成完整鎖鏈，沒有達到證據確實、充分的法定證明標準，也沒有達到基本事實清楚、基本證據確鑿的定罪要求。原審認定聶樹斌犯故意殺人罪、強姦婦女罪的事實不清、證據不足，判決宣告原審被告人聶樹斌無罪。

從我國刑事再審制度的價值追求看，“實事求是，有錯必糾”曾被學界廣泛接納為我國刑事再審程序一直堅持的理念，1979年與1996年《刑事訴訟法》，都規定再審的理由是“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sup>1</sup>事實上，隨著我國刑事司法改革實踐的發展，“實事求是，有錯必糾”的再審理念的局限性開始顯現。1998年我國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所規定的禁止雙重危險原則更與我國刑事再審制度所奉行“有錯必糾”原則在立法精神和立法觀念上均存在著衝突。<sup>2</sup>

從司法實務來看，一是法律對“確有錯誤”界定比較模糊，各部門在實踐中無法準確把握上述標準；二是如果將提起再審的條件定位為原審“確有錯誤”，在再審事由審查的階段就已經對案件進行了全面的審查，既然“確有錯誤”，那麼在再審審判中，相當於排除了維持原判的可能，而只剩下改判這一種可能性，再審程序失去基本的正當性。為了解決這一問題，2012年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將我國刑事再審程序啟動的事實認定要求修改為：“有新的證據證明原判決、裁定認定的事實確有錯誤，可能影響定罪量刑的”。有學者認為，可以將我國這一“確有錯誤”的解釋為“因新證據出現或重新審查原證據構造，發現對原判認定的事實不能排除合理懷疑，亦即原判未能達到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的證明標準，應當適用存疑時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sup>3</sup>。筆者是同意這樣的觀點的，並且從聶樹斌案來看，“在被告人作案時間、作案工具、被害人死因等方面存在重大疑問，不能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性”這一決定再審理由遵循了“有疑糾正”這一原則，最高人民法院在提審案件時，對案件事實的認定並沒有使用“確有錯誤”這一慣常的表述方式，而是滲透了“存在合理懷疑”即可再審的理念。將再審的啟動條件由“確有錯誤”變更為“疑有錯誤”，符合從申訴審查到啟動再審程序的內在邏輯。

## （二）從“有錯必糾”到“有限糾錯”？

縱觀我國刑事再審制度，它的功能就是圍繞“有錯必糾”展開的，從1979年、1996年的《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制度理由的規定中就

<sup>1</sup>參見1979年《刑事訴訟法》第149條、1996年《刑事訴訟法》第204條、第205條。

<sup>2</sup>熊秋紅：《錯判的糾正與再審》，載《環球法律評論》，2006年第5期。

<sup>3</sup>龍宗智：《聶樹斌法理研判》，載《法學》，2013年第8期。

可以看出，只有已經生效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才可以啟動再審程序。2012年的《刑事訴訟法》雖然對再審的事由進行了完善，在第242條第一項“有新的證據證明原判決、裁定認定的事實確有錯誤”的規定中，增加了“可能影響定罪量刑的”限制；在第二項中增加規定，“依法應當予以排除”的證據而沒有排除作為應當啟動再審程序法定事由之一；在第四項中新增“違反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可能影響公正審判的”作為應當啟動再審程序的情形，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追求程序正義的刑訴法價值。但是相比其他法治國家和司法區域的再審事由，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的規定依然顯得較為寬泛和模糊，可操作性較差。從第242條和第243條可以看出，我國法律對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的再審事由進行了限制，但對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啟動再審的標準限定於“認為確有錯誤”，這種“有錯必糾”的啟動理念並沒有具體的標準，我國再審事由也沒有區分有利於被告人的再審和不利於被告人的再審，原審被告人面臨著檢察機關和被害人兩方面的“控訴”威脅，這與禁止雙重危險的刑事司法理念也有所背離。在保障人權的價值理念下，這一啟動理念應當轉變為“有限糾錯”。

不可否認的是，追求正義也是再審制度的一個價值體現，但在現代刑事司法發展中，它已不能作為再審制度唯一的功能而存在，“刑事複審程序就是糾正錯誤的機制，其中再審程序是針對生效裁判的錯誤進行糾正的特殊救濟程序”<sup>1</sup>。既然刑事再審制度的功能應該是救濟性的，那麼對於啟動再審程序條件就應當重新規制。筆者認為，我國刑事再審制度的改革首先應轉變固有觀念，應結合禁止雙重危險、維護裁判既判力原則及保障人權的司法理念要求，將再審程序定義為“特殊救濟程序”，而不是一般的糾錯機制。應當區分有利於被告人的再審以及不利於被告人的再審，有必要對啟動再審的事由進行明確而具有操作性的列舉，嚴格限制不利於被告人的再審的提起條件。一方面可以有效防止再審啟動權的濫用，另一方面也可以使當事人尤其是那些真正需要啟動再審程序的案件得到法律的救濟，實現個案正義，以達到司法公正的效果。

---

<sup>1</sup>陳光中主編：《刑事再審程序與人權保障》，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196頁。

## 二、 刑事再審程序中申訴的效力

從現有的案件材料看，聶樹斌案經過了將近 20 年的申訴。在我國以“糾錯”為指導理念的刑事再審制度中，“再審的啟動基本依賴於真凶出現或者‘亡者歸來’，否則啟動再審將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sup>1</sup>申訴作為刑事再審程序的源頭之一，效力究竟如何？它的性質又應該是怎樣的呢？

筆者認為，申訴在《刑事訴訟法》中，是憲法賦予公民的權利在刑事訴訟法這個部門法中的具體體現。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的規定，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訴，但申訴的效力是不能阻止原生效裁判的執行。同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的申訴，只是啟動再審程序的材料來源，並不必然啟動再審程序。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sup>2</sup>，向法院申訴的結果，是由法院進行審查，對於符合法定條件的應當決定再審，不符合法定條件的，則駁回申訴。因此，當事人等提出申訴之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要按照程序對申訴進行“行政化”式的審查，當事人等並無法律規定的機會參與審查。筆者認為，刑事再審中的申訴本質上是一種訴訟行為，具有訴的性質。因為申訴經法院受理審查後，若符合法定條件，則進入了刑事再審程序。但由於《刑事訴訟法》中缺乏對申訴的期限、申訴的次數、申訴的審查處理方式等方面的明確規定，使得在司法實踐中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往往在遞交了申訴狀之後就開始漫長的等待，不知道何時能得到答覆，也不知道申訴受理部門何時進行審查，如何進行審查等，陷入了程序不透明、不清晰境地，大大模糊了刑事申訴作為訴權的性質及效力。雖然《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中對刑事再審申訴做出規制，但依然不夠嚴謹及完善。並且，司法解釋的法律效力低於立法，在一定程度上難以讓各界信服。筆者建議在刑事再審制度的不斷修正和完善中，對於刑事申訴，可以借鑒民訴法中的相關制度安排，只要當事人等提出申訴，就應當有相關的制度和程序，在一定的期限內給予答覆並給出理由。

<sup>1</sup>李訓虎：《刑事再審程序改革檢討》，載《政法論壇》，2014 年 5 月第 32 卷第 3 期。

<sup>2</sup>參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373 條。

### 三、 刑事再審程序中的啟動主體及程序

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再審決定書中很明確的表明了聶樹斌案再審啟動的主體是最高人民法院，即聶樹斌案生效裁判做出的人民法院的上級人民法院。<sup>1</sup>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43 條，我國各級人民法院均可以在發現本案已經生效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時，單方面啟動再審程序。同樣，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43 條以及《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試行）》的規定，我國的檢察機關作為法律監督機關，可以通過行使抗訴權對於已經生效的判決、裁定提起再審程序。立法賦予了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可以依職權啟動刑事再審程序的權力，在某種程度上也為再審程序的任意啟動創造了條件。筆者認為，人民檢察院作為法律監督部門，對於已經生效的判決、裁定通過一定的形式啟動再審程序無可厚非，但這一形式應當與當事人的申訴相當。因為人民檢察院不僅作為法律監督部門，還是國家控訴機關，代表著國家追訴、指控犯罪。若檢察機關通過抗訴權自行啟動了再審程序，那麼原審被告人將毫無預兆的再一次陷入審判程序之中，而這種啟動既可能是有利於被告人的再審，也有可能是不利於被告人的再審，原審被告人將面臨因同一行為而被反復追訴的命運，控辯雙方力量不平等，明顯與禁止雙重危險的理念不符。將人民檢察院通過抗訴的方式啟動再審修改為再審申請權，由法院專門的審查部門進行審查，並要求被告人及其辯護律師發表意見，這對於保護被告人的訴訟權利更具有積極意義。對於人民法院以職權啟動再審程序的問題，筆者傾向於在目前我國的司法環境下，在特定情況下保留法院依職權啟動再審程序的權力是必要的，而這一特定的情況應當僅限於對被告人有利的再審。在級別管轄方面，申訴的審查及再審的啟動都應當由做出原生效裁判的上一級人民法院管轄。

《刑事訴訟法》在人民法院對於申訴的複查方式的規定方面依然是立法空白。在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東省高院複查聶樹斌故意殺人、

---

<sup>1</sup>參見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刑申 188 號再審決定書“2007 年 7 月以來，聶樹斌的父母聶學生、張煥枝、姐姐聶淑惠先後向本院、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訴。2014 年 12 月 4 日，本院指令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複查本案。同年 12 月 12 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複查。……本院經審查，同意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複查意見，認為河北省高級人民法（1995）冀刑一終字第 129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據以定罪量刑的證據不確實、不充分。……決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審。”

強姦案後，山東省高院採取了聽證會的方式對這一申訴進行審查。這一新型的審查方式，使得複查委員會、申訴主體與原辦案機關以及聽證人員參與到案件的審查工作中，確保了審查結果的公正性，提高了審查主體以及公眾對最終做出的審查決定的可接受度。

從國外的申訴審查程序的設置上看，絕大多數國家都設置了一個專門的組織或是法庭對當事人的申訴進行審查。英國於 1995 年通過設立了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專門負責對當事人的申訴進行受理和審查<sup>1</sup>。法國法律規定享有權利的人針對已經最終取得既判力但確有事實錯誤的裁判，制定了可以向最高法院院提起的再審之訴制度。其對於再審申請的審查，是由最高法院五位法官組成的刑事判決再審委員會進行<sup>2</sup>。德國的再審程序分為對再審許可性的審查；對再審理由是否成立的審查；再審案件的審理三個階段。<sup>3</sup>

從聶樹斌案申訴複審聽證會來看，在我國刑事再審程序中設置一個申訴審查程序是很必要的，這對於避免申訴主觀性、片面性，保證申訴審查結論的客觀性和公正性也是十分必要的。筆者認為，由於刑事再審的救濟性及申訴的訴權本質，可以借鑒德國的機制設置，由與原審法院同級別的另一法院下的專門機構決定是否應當啟動重審，這一專門機構應當至少由 3 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對申訴案件及理由進行審查，立法應當賦予這一機構專門的調查權，對案件事實及法律適用進行全面審查，並聽取申訴人及檢察機關的意見，及時形成審查結果回饋申訴人及檢察機關。這一結果對於申訴人來說，應當是一個可以向上一級法院上訴的裁定或決定。

---

1張毅著：《刑事訴訟中的禁止雙重危險規則論》，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3月第一版，第246頁-第247頁。

2程榮斌主編《外國刑事訴訟法教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250頁。

3程榮斌主編：《外國刑事訴訟法教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342頁。

# 第三人效應如何影響品牌營銷：澳門中小企視角

劉咏丹<sup>1</sup>

## 一. 何謂第三人效應

在一項資訊的傳播過程中，最常見的相關各方就是“你”（傳播者），“我”（接收者），和第三人（其他接收者）。所謂的第三人效應（The Third-Person Effect），是指人們普遍傾向於相信其他人更容易受到宣傳的影響，從而使他們自己採取某種行動。也就是說，第三人效應認為，多數人認為大眾媒介對別人的影響力較大，對自己的影響力較小，絕大多數的人會傾向低估大眾媒介對自己的影響力，高估大眾媒介對別人的影響力。

歷史上第一次對此效應的記載是在 1949 年，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的一個歷史學者在梳理二戰檔案的時候發現，日軍曾向駐太平洋某小島上的美軍散發傳單，向黑人士兵進行策反宣傳，說那場戰爭是日本人與白人的戰爭，日本人與黑人並無恩怨，叫黑人別為白人賣命。有趣的是，該宣傳並沒有對黑人士兵帶來影響，卻顯著影響了白人軍官。由於白人軍官認為這些黑人士兵非常容易受到這項宣傳的影響，他們很快就撤兵了。所以說，第三人效應是一種“隔山打牛”的效應，表面上看，是宣傳者試圖直接影響某些人，而實際上，他們想要操縱的是另一群人。利用了第三人效應的宣傳，由於利用了人們心理上普遍覺得自己優於常人的特性，從而顯得特別有說服力。

## 二. 第三人效應在傳播領域的傳統研究

在傳播領域第三人效應初見於 1983 年，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的戴維森教授（Davison）透過不同的實例、觀察等方法，於 1983 年在《公共輿論季刊》第 47 卷上，發表的一篇題為《傳播中第三人效應的作用》的學術論文中提出<sup>2</sup>。他認為第三人假設似乎是一種普遍觀點的變體，

---

1 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博士研究生。香港理工大學研究生畢業。

2 Davison, W. P. (1983), The third-person effect in communication.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 47, No.1, pp.1-15.



這種觀點認為一些事件在社會層面（對其他人）上的影響與個人層面（對我）上的影響大相徑庭，前者的影響要比後者大。人們對於說服性質的資訊，即使內容分別不大，大眾都普遍認為這些資訊的傳播，對於其他人的影響會大於對自己的影響。舉例說，對於看到一些視頻或是電視上的一些暴力鏡頭，我們會認為其他人會容易因此而受到負面的影響，比如模仿暴力行為等，而普遍都會覺得自己不會被影響到。而實際上，這未必是真的。這種“影響”很難量化，而且即使是關於同一件事情，不同的人在被影響的程度也是不一樣的。第三人效應之所以會產生，主要原因有如下幾點：

### （一）感受誤差<sup>1</sup>

一般來說，一個人都希望他人對自己有個好評價，因此，人們在交往中往往會多講一些肯定的話，但是人們又不想因此而不知他人真實地對自己的評價，以致失去自我印象的管理。因此，人們便產生了一種既想聽好話，又想真實地從他人中瞭解自己的矛盾心理。這種矛盾心理通過第一人是無法解決的，只有通過第三人才能加以解決。因為人們認為第三人是在自己不在場時說出肯定的話，這說明第三人說了真話，因為第三人沒有必要說假話，不會有像當面說好話那樣的奉承話，也不會有像當面說好話那樣的動機。因此，一般都會認為背後的第三人的話會比較真實，說出了他的心理話。另有一點，人們還有這樣一種假設，一個人在當面都比較喜歡說好話，背後都喜歡講人家的壞話。然而，現在聽到了第三人講自己的好話，因此，倍感激動，信以為真。這種當面與背後的感受差異之大，其中有許多是誤解引起的。事實上背後第三人也會說奉承話的，特別是在背後人群中有所熟悉的人存在，人們更會像當面誇張你一樣奉承一番，因為他知道這第三人（即你的熟人）必定會把他的話傳達到你這兒。可見，這種感受誤差是第三人效應的重要因素之一<sup>2</sup>。

### （二）個人特質差異<sup>3</sup>

1. 與一個人受教育程度有關。程度越高，越易理性地認知他人的評價，不管是當面的還是背後的，他們更會理智地來進行自我評價，特別對背後的小道消息更會引起提防，因此就不容易產生第三人效應。

---

1 Rucinski, D., & Salmon, C. T. (1990), The 'other' as the vulnerable voter: A study of the third-person effect in the 1988 US presidential campaig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Vol. 2, No.4, pp.345-368.

2 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item/%E7%AC%AC%E4%B8%89%E4%BA%BA%E6%95%88%E5%BA%94>

3 Peiser, W., & Peter, J. (2001), Explaining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ird-person perception: A limits/possibilities perspectiv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Vol. 28, No. 2, pp. 156-180.

2. 一個人對第三人效應發生機制的認識程度有關。瞭解第三人效應者一般就不容易輕信第三人的傳言，對第三人傳言都會加以過濾，以便得出該傳言是真是假，真的程度有多大。

3. 與一個人對第三人效應的破解頻率有關。一個人多次破解了第三人效應的發生原因，那麼，他對第三人的傳言就十分敏感、警覺，就不易再發生這一效應。否則，就容易發生該效應。

4. 與一個人的偏信小道消息的個性有關。有的人就喜歡聽小道消息，因此，這種人極易發生第三人效應。

5. 與一個人的年齡大小有關。年齡大者日常生活經驗豐富、資訊管道多，因此，不易發生第三人效應，年輕者則剛好相反，易發生第三人效應。

6. 與一個人的資訊管道多少有關。資訊管道多、廣，就不易發生第三人效應，因為不同管道總會有誤差，從而產生警覺，對資訊進行過濾，易發現第三人傳言的動機與真實性。

7. 與一個人的距離（含社會距離、人際距離）遠近有關。一般認為距離遠，第三人效應越容易發生，而且強度越大。

審查書刊的現象也許為觀察第三人效應的作用提供了最有意思的實證案例。至少就它所涉及的信仰和道德來看，很難找到一個審查者會承認自己受到禁止傳播的信息的有害影響，即使審查者的朋友通常也免遭褻瀆。需要保護的是一般公眾，尤其是普通公眾中的年輕人或那些思想可塑性強的人。1916年成立並於1981年取消的美國馬里蘭州審查委員會專門負責審查電影，在廢除審查之後，有些委員發出一些有關該州未來道德方面的可怕的預測。同時，這些審查者還證明自己在審查過程中明顯沒受損害。那麼究竟這些資訊的內容，對於實際的影響又會不會有所不同呢？研究發現<sup>1</sup>，當人們認為所接收到的訊息對自己有利時，第三人效果認知強度會減弱；而當人們認為訊息對自己有害或是比較負面時，第三人效果認知的強度就會增強。從心理學的角度，這是由於人們普遍都有一種“自助”，或是自我拔高的傾向，往往對自己都有比較好的評價，甚至有時候對於批評也不太願意去接受。在這個情況下，就不難理解為什麼會產生第三人效應了：也就是我們容易認為他人（第三人）受傳媒資訊的不良影響，比自己要大，這樣就是對自身辨別力與抵抗力的一種“贊揚”，有一種“眾人皆醉我獨醒”

---

1 Rucinski, D., & Salmon, C. T. (1990), The 'other' as the vulnerable voter: A study of the third-person effect in the 1988 US presidential campaig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Vol. 2, No.4, pp.345-368.

的感覺。

### 三. 第三人效應的後續研究

戴維森的第三人效應理論可以按照兩個前提來進行描述。這兩個前提是：第一，人們傾向於認為媒介對其他人（即第三人）的影響比對他們自己的要大。第二，這種觀念的結果對他們的行為產生了影響。大部分學者關心這兩個前提中的第一個，即認知（perception）方面的問題，如 Perloff 等學者對之進行了詳細的研究。這個認知方面的前提已經在不同領域大量的研究成果中得到驗證和支持。在最近幾年中，研究人員的注意力越來越多地轉向行為前提，這個前提預言作為第三人認知結果，人們會支援資訊限制，如對色情與暴力方面的材料進行審查<sup>1</sup>。為了驗證第三人效應的假設，Peiser 和 Peter（2001）在美國中西部兩個城市進行了調查，結果是有 90% 的受訪問者認為他們要比其他人所受的影響要小，教育程度高的受訪問者認為其他人受的影響很大，但不是他們自己。年老的受訪問者最有可能覺得大眾傳媒影響他們要比其他人小。或許因為他們認為自己有其他的資訊來源。研究結果指出認為，戴維森把媒介對其他人的認知效果與對自己的認知效果之間的矛盾稱為“第三人效應假設”，他用四個小實驗證明這個假設是成立的。在許多大眾傳播情景中，戴維森討論的這個現象可以為這些領域的研究者提供有價值的視角，如市場營銷（在其他用人用盡我們的存貨之前就買），政治運動（花車效應，即 bandwagon effect），也稱從眾效應），或審查制度<sup>2</sup>。

### 四. 第三人效應如何影響品牌傳播營銷

要深入瞭解第三人效應可以如何影響品牌傳播營銷，我們可以先看一下這種效應是對哪些人起到了更大的作用，繼而再從營銷的方向去思考。Rucinski 和 Salmon（1990）<sup>3</sup>提出過，教育程度高的人相對會更容易受到第三人效應的影響，會覺得其他人比自己更容易受到傳播資訊的影響。這一

---

1 Perloff, R. M. (1999), The third-person effect: A critical review and synthesis. *Media Psychology*, Vol. 1, pp. 353-378.

2 Peiser, W., & Peter, J. (2001), Explaining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ird-person perception: A limits/possibilities perspectiv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Vol. 28, No. 2, pp. 156-180.

3 Rucinski, D., & Salmon, C. T. (1990), The 'other' as the vulnerable voter: A study of the third-person effect in the 1988 US presidential campaig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Vol. 2, No.4, pp.345-368.

方面也是由於他們會在潛意識中覺得“其他人不會像自己一樣對事件瞭解”，從而總結出他人更會受到影響。

從以上可見，第三人效應中的重點在於，要在品牌傳播營銷中，讓消費者產生並保持他們對於自身的一種優越感。在廣告、營銷等說服性傳播中，如果直接針對消費者進行宣傳，可能會產生逆反、防禦的心態，很難實現傳播效果。而運用間接影響策略，使目標群體成為“第三人”，則可以通過“聲東擊西”的辦法實現銷售的目的。這樣做的優點是避免了正面衝擊，讓接收者降低心理防禦，從而用更隱蔽、更有效的方式實現營銷的意圖。

在傳統的營銷中，“推”式營銷占了主要的比重。這種營銷方式追求直接影響和經濟收益；在廣告的內容上側重於介紹產品的優點、品質；在媒體策略上側重於精準推廣，瞄準目標客戶。很多情況下，飽受廣告轟炸的消費者們對這一套已經無動于衷。而近期興起的口碑營銷、饑餓營銷、話題營銷等等，卻取得了不俗的效果，並引起了越來越多企業的重視。這種營銷方式重在通過讓人們感覺到身邊的其他人都受到了影響，從而自己加入流行大潮，可以算得上是一種“拉”式營銷。總結來說，間接影響策略便是第三人效應在營銷傳播領域的應用。

## 五. 消費者的優越感

市面上的文具有千百萬種，單是擦膠就有過百種。對於文具產品來講，企業很難投放很多資源去做宣傳。消費者選擇特定產品的準則，一般離不開價錢和質量，而質量包括了產品的使用體驗和產品的原材料。在2016年10月，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抽取市面上25款擦膠樣本進行測試，結果發現只有一款擦膠是完全不含塑化劑的，就是來源地為德國的「STAEDTLER Mars Plastic Eraser」。這款擦膠完全不含試驗中的8種塑化劑。而細心留意則會發現，「STAEDTLER」在宣傳當中也是標榜它們的文具產品是完全無害、無毒的。在這宗新聞發出不到兩天時間，有香港蘋果日報的記者到香港各文具店查看，發現這款擦膠已經被買清。從這宗新聞我們可以看到，香港家長的行為正正就是受到第三人效應的影響。有某些家長，他們甚至未必知道不同擦膠裏塑化劑的含量，也未必會知道塑化劑究竟對人體有什麼不好的地方，然而，他們都一致地不希望自己成為那個“不瞭解事情的第三

人”，也就是在傳統傳播領域的“對自身辨別力的一種贊揚”。擦膠的測試只是一個較近期的例子，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都不難發覺在一些報導後，某一兩個產品都會經歷“被買清”的熱潮。而更多時候，消費者都是對於報導過分反應的。這也是源自於第三人效應。

## 六. 以第三人效應的間接影響進營銷

在這裡我們重溫一下第三人效應的要點——就是作為第一身的我們，覺得一些傳播的資訊比較能夠影響第三身的其他人。在營銷傳播策略當中，也有一種方式是進行間接影響，又被稱為市場營銷的間接影響策略，間接影響的意思就是企業在表面上試圖影響某些人，其實第三者才是那些資訊的真正受眾對象。這種策略尤其在中國文化中適用。中國的傳統文化注重人與人、人與社會關係，在這種文化情境下，中國的受眾群體可能特別在乎廣告對「他人」，也就是第三人，尤其是「重要他人」的影響，因此間接影響營銷策略在中國特別有效。有一類的產品廣告，我們可以長期在中國大陸不同的電視頻道上看到，他們表面針對銀髮一族（也就是老年人）的市場，實質卻未必一定是的。當中的佼佼者要數太太口服液、腦白金等的保健品。對於他們的電視廣告，實質並不是非常討好，部分人甚至會討厭這種有強烈勸服意圖的宣傳，然而，他們卻一直有市場。部份顧客或許自己並不喜歡、不理解這些產品，但由於相信別人都喜歡、知道該品牌，送禮的時候由於相信接受禮品的人（中老年人）肯定聽說、喜歡該品牌，所以最終都購買。雖然這些產品討不到很多人的歡心，但是受眾的人群卻一致地選擇這裡的某幾個品牌，最終這些產品也都成為了潮流。間接影響策略表面上針對目標對象所關心的其他人，使目標對象成為第三者，通過「聲東擊西」的辦法來達到目的。這種策略的優點是以友好的方式將傳播的意圖實現出來。

## 七. 澳門中小企如何善用第三人效應進行品牌營銷

對於中小企業來講，初初起步很難會有無限的資金供應，要做到上面提到的電視廣告宣傳相對會比較困難。然而，市場每天都在變，當年行之有效的電視、報章、雜誌等傳統媒體宣傳在今天的效果顯然沒有當年的大，反倒是網路宣傳這一塊，要是能夠多花心思，得到顯著的宣傳效果並不意

外。以下可以從幾個方向看看中小企業如何運用第三人效應做出有效的宣傳：

### **(一) 口碑營銷**

廣告是企業用來告知與說服消費者的首要促銷手段。關於廣告決策的研究一直是業界與學術界關心的重要問題，其理論和實踐意義在網路時代變得更為重要。除了廣告，消費者還可以通過互相交流、專家評議和媒體報導等多種手段去瞭解一個產品。然而，一般研究大多針對廣告單獨進行研究，廣告同其他因素的相互作用還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同時，口碑一直是業界和學術界公認的最能影響消費者的資訊之一，而網路與資訊技術的發展打破了口碑傳播在地域和時間上的限制，放大了口碑在行銷中的作用。因此，探討口碑環境下的廣告策略將為企業經營提供新的理論和實踐指導。口碑營銷之所以會有效，乃是由于人傳人的威力是以幾何級數遞加的，只是要注意，不但是好的口碑，就連是差的口碑也是有非常大的威力。這就是本文初提到的，從第三者口中的資訊，會比起企業直接向顧客進行宣傳來得更有效。所以企業在營運的初期一定要確保在不同的方面，包括產品、售後服務、公關等等都要把好關，先建立了好的口碑，再從各個方面去做宣傳。

### **(二) 微信營銷**

微信宣傳與口碑營銷所提到的作用與效果實質分別不大，只是一個是在線下，而微信宣傳是在線上進行營銷。可是論受眾的人數，微信宣傳絕對是大於人對人的口耳相傳的。這是由於在微信裏，大家都有大大小小不同的群組，人數可達過百人。意思是，以一個人為核心這樣計算，他能夠接觸到的受眾群已經達過百人，而在人與人、面對面的交流，則是遠遠不及微信宣傳來得有效與大範圍。假以時日，同一個人可能在微信收到了超過兩個人發的同一條信息。儘管是同樣的資訊，可是在第三人效應中，這種重複的宣傳效果卻可以令受眾對於這些資訊和宣傳的內容留下深刻的印象。

### **(三) 網媒營銷**

在最近幾年有一種群體在社交網站非常流行，而且越辦越大，越辦越好。在香港這種新型網路媒體的代表不得不提“100 毛”，而在澳門就有“微辣創作”。100 毛透過對歌曲、電影、甚至時事新聞進行二次創作，以幽默

的手法將社會大大小小的話題重新呈現。他們根據企業提供的費用，聘請二、三線但是有人氣的藝人或歌手，在他們的創作中演出，這種無窮的創意不時都給大眾帶來驚喜，其中的代表作有著名藝人黎明參與到 100 毛製作的咖啡廣告中，還有藝人盧海鵬參與到油站的廣告中。對於年輕人、還有是經常瀏覽社交網站的群體來講，他們未必熟悉那個咖啡的品牌，也許更沒有到過那個油站去加油，可是他們熟悉 100 毛、他們喜歡 100 毛，很大程度更會因為 100 毛的這些廣告而光顧這些他們不熟悉的產品。中小企業透過像 100 毛這種新興網媒，投放一定的資源做宣傳，透過網媒這個“第三人”向消費者做宣傳，也不失為宣傳上的一路奇兵。

#### **(四) 話題營銷**

說到話題營銷，必須要提一下最近正在微博上炒得火熱的話題“維他檸檬茶，爽過吸大麻”。如果你在微博上搜索“維他，大麻”這兩個關鍵字，馬上就能看到將近 50 頁的微博用戶評論，大部分都以一種歡快、調侃的語氣，陳述自己在“吸大麻”並配以維他檸檬茶的圖片。這一營銷的妙處就在於，表面上，它製造了一種負面的資訊，將自身的產品和“吸大麻”這一被社會唾棄的行為聯繫到了一起。而實際上，它完美地利用了第三人效應，讓年輕消費者覺得社會上的“其他人”會因此不喜歡這款檸檬茶，但“我”卻勇於嘗試。隨著越來越多帶有逆反心理和表現欲的年輕消費者傳播這一話題，普通消費者也對這款產品產生了興趣，從而極大的帶動了維他檸檬茶的銷量。根據中國最大的網上購物超市天貓超市發佈的“消費者最愛購買的零食”排名中，維他檸檬茶位列前十<sup>1</sup>。這項排名對維他檸檬茶的評語是：維他檸檬茶主打年輕市場，其營銷融入當下年輕消費者喜好的潮流元素，讓年輕消費者有親近感。由此可見，運用了第三人效應的話題營銷可以帶來巨大的經濟價值。

---

<sup>1</sup> 深圳商報（2017 年 2 月），椰樹椰汁 維他檸檬茶 上榜春節最受歡迎零食品牌，詳見 [http://szsb.sznews.com/html/2017-02/23/content\\_3730090.htm](http://szsb.sznews.com/html/2017-02/23/content_3730090.htm)

##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二十一期將會爭取在2017年11月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mailto:macao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macaomyra@gmail.com](mailto:macao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一七年五月